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1万吨室外塑木材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聚新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室外塑木材料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20115-89-01-5865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江宁政务投备（2025）1726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2006-2020）》 批准文号：宁政复〔2007〕5号 批准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2、规划名称：《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 <sup>2</sup> ）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文号：苏环管〔2007〕51号 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 <sup>2</sup> ）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文号：苏环审〔2019〕9号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概况</p> <p>(1)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2006-2020）》</p> <p>①规划范围：以铜井河和江宁河形成新城南北向的用地边界，东西以长江和宁马高速公路为界，将新城的产业扩展和城市扩张相对集中在大型交通走廊以西，规划区面积51.1平方公里。</p> <p>②规划期限：2006-2020年。其中近期规划：2006-2010年；远期规划：2011-2020年；远景规划：2020年之后。</p> <p>③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p> <p>A.功能定位：南京都市圈承东启西、向南辐射的战略性增长区域；沿江开发“钢铁一制造业”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江宁区基础产业和综合物流业的重要载体；江宁区西部服务中心、具有综合功能、相对独立的产业新城。</p> <p>B.产业发展定位</p> <p>强化基础产业，提升一般制造业层次，加快装备制造业发展。</p> <p>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吸纳与港口关联度较大的基础产业、临港工业，积极承接南京主城区机械、电子和纺织等产业的转移，构筑承接国际产业链转移的平台。严禁引入和发展与长江水源水质保护有冲突的产业和具体项目。建设生态环保型的工业园区。</p> <p>C.发展目标</p> <p>近期目标：以滨江开发区为启动点，突出产业特色，完善基础设施，优化投资环境，提高引资质量和水平，将滨江开发区建设成为发展现代制造业的集中区、吸引外资的集聚区、体制改革的先导区和循环经济的示范区。</p> <p>远期目标：培育新城综合服务功能，促进滨江新城从起步时单一经济功能向多样复合功能转变，形成与南京未来城市功能结构相融合的发展格局，进而带动南京向南到安徽芜湖市的广大经济腹地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化发展。</p> <p>④结构与布局</p> <p>A.延续板桥新城的发展格局，超前考虑未来地铁8号线、宁芜城际高速铁路等区域性交通设施的建设对新城的影响，形成“一轴、三带、八大组团”的城市带状布局，通过与“山-湖-田-洲”一体化的生态安全格局的耦合，构建与区域整体发展和自然环境相协调的整体布局形态。</p> <p>B.针对未来产业导向和社区结构的转变，应对南京郊区化趋势，强调有序发展，为房地产业、现代制造业、休闲度假、高等教育等高端产业预留集约发展空间，推进整个区域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p> <p>C.“一轴、三带、八大组团”的带状发展格局。“一轴”——地铁综合发展轴；“三带”——产业新城发展带、长江景观风光带、综合物流功能带；“八大组团”——</p>
------------------	---

江宁组团、中心区组团、中小企业组团、启动区组团、基础产业组团、先进制造业组团、港口和临港工业组团、铜井组团。

⑤规划对照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属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2006-2020）》规划范围内。

本项目为室外塑木材料生产项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版），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其塑木产品在行业领域内处于先进水平。

对照《规划》，本项目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建设内容与土地利用规划一致。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2006-2020）》相符。

(2)《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①规划范围：滨江新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以重点功能区为主体——即江宁组团、中部组团、铜井组团，划定本次规划范围：东至宁安城际、宁芜铁路，西至长江岸线，南至金港大道，北至花园路，规划面积41.41km<sup>2</sup>。

②规划目标

以集聚化、高端化发展为目标，按照“集约高效+生态环保”的原则，以5G应用为先导，打造智能装备数字园、绿色经济集聚区。

③产业定位及发展重点

打造“信息技术应用先导区、智能装备数字园工业经济、绿色经济集聚区”。

以上位规划中的产业规划为基础，依据传统提升型与战略性新兴产业两类产业发展情况对滨江开发区产业发展路径进行分析，构建“3+2”产业发展体系，即三大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两大特色产业：生命健康产业、新材料产业。

表1-1 产业发展体系一览表

产业类型		对照分析
主导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	芯片、新型基站建设、新型电子元器件、网络终端设备制造等
	高端智能装备产业	电气机械、器材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轨道交通设备、智能电网、船舶等
	新能源汽车产业	原材料、零部件、整车制造、汽车服务
特色产业	生命健康产业	生物医药：推进生物新技术广泛应用和融合创新，加快生物药物和创新药物研发及产业化；健康食品加工：延长农副食品加工产业链，构筑以保健食品、功能性饮品、营养用品三位一体互相联系
	新材料	重点推进新能源材料、新型建筑材料和新型工业材料研发，搭建协同应用平台，推进新材料产业的结构调整和升级换代

#### ④产业布局规划

规划形成“两轴、三带、多片”的产业空间结构，其中“两轴”为滨江岸线生态轴、景明大街发展轴，“三带”为锦文大道产城融合带、盛安大道创新产业带、牧龙湖生态绿带。“多片”为5个专业化产业片区+2个综合化产业+1个产城融合片区。

产城融合片区：锦文大道、盛安大道沿线的T型片区；

专业化产业片区：新能源产业片区，两个高端智能制造产业片区、信息技术产业片区、现代物流片区；

综合化产业片区：牧龙湖北侧片区与牧龙湖南侧片区。

#### ⑤规划对照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飞鹰路20号，属于《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规划范围内。

本项目为室外塑木材料生产项目，产品可应用于各类户外地板、墙板、围栏及扶手的使用，属于《规划》产业定位中特色产业中新型建筑材料的范畴。

对照《规划》，本项目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建设内容与土地利用规划一致。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相符。

#### 2、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 （1）《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sup>2</sup>）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

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指出：优化报告书提出的滨江新城产业定位，工业区鼓励和优先发展污染低、技术含量高、资源节约的高新技术产业，严格限制用水量大的项目，非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得进入滨江新城。滨江新城工业区引进项目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和规定的要求，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入区项目须采用国内外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及配套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和污染治理设施须达到清洁生产国内甚至国际先进水平，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排放恶臭气体、放射性污染物及排放属“POPS”清单内有关物质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对照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属高新技术产业，产品技术含量高，通过全面的污染物治理可将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区域可接受水平，采用冷却水循环利用等方式降低水耗；项目符合现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采用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工艺成熟稳定，措施得当，具有较好的防治效果，生产及辅助工程通过各类节水措施减少水耗，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

制度；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属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恶臭气体、放射性污染物及排放属“POPS”清单内有关物质，在采取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后，项目将大大降低污染排放，确保风险可控。

综上，本项目符合《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sup>2</sup>）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2）《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sup>2</sup>）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核意见要求

报告书及其审核意见指出：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进一步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京江宁滨江新城范围。本项目与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对照情况见下表。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限制、禁止发展产业。

表1-2 本项目与滨江新城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

类别	要求	对照分析
优先引入	1、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主要包括微电子技术、光电子科学、光机电一体化技术、高效节能技术以及经济效益好的、国家鼓励的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 2、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及环保政策要求的机电电子、缝纫，电力、纺织、大中型机械制造业、建材工业。	本项目属于新型建筑材料范畴，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达标排放。
禁止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 电镀、电路板生产项目。 新（扩）建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新（扩）建投资5000万元以下含酸处理工艺的电子电器、机械加工项目，新（扩）建投资2000万元以下表面酸洗、涂装项目。 服装纺织产业：含印染、印花工艺的项目。 建筑材料、新型材料产业：水泥生产项目。 仓储物流：石油、化工储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不属于电镀、电路板生产项目；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属于含酸处理工艺、表面酸洗、涂装工艺；不属于含印染、印花工艺、水泥生产、石油、化工储运等禁止引入类型项目。
限制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限制类项目。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涂装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项目；少量涉及VOCs物料生产加工环节的VOCs治理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
空间管	邻近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生活区的工业用地，	本项目不邻近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

制要求	禁止引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公园、生活区，产生的废气均采用有效处理措施，确保达标并取得总量排放指标，项目采取防控措施后，风险可控。 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居住用地，亦不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生产工艺。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满足建设要求。
	距离居住用地 100 米范围内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生产工序的项目。	
	禁止引入不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保护距离的项目。	

经对照，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不属于《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sup>2</sup>）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引入及限制引入项目类型；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项目建设不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区域资源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营运需求，不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各项具体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sup>2</sup>）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核意见的要求。

年产1万吨室外塑木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本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如下：

表1-3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为室外塑木材料生产项目，属于鼓励类一十九、轻工中 3. 塑木复合材料管材及板材生产。	相符
2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3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相符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禁止、限制的项目	相符
5	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江宁政务投备〔2025〕1726 号）	/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2、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在企业现有租赁厂区内开展扩建，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建筑。根据厂区不动产权证（见附件），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途为厂房。本项目为工业生产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内容与用地性质相符。

### 3、“三线一单”分析

#### （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飞鹰路 20 号，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 号），本项目选址不在上述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本项目西侧 2.7km 的江苏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为本项目西侧 2.5km 的子汇洲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2、3。

综上，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采取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对外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不会导致项目周边的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区的主导生态功能的下降。因此，项目建设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较好，均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

求，根据南京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坚持协同控制深入打赢蓝天保卫战，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等化工集聚区以及江宁、浦口、溧水汽车产业集聚区等为重点，持续推进VOCs污染治理。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周边供电、供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区域资源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营运需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内，临近长江，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长江办〔2022〕7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75号）对照情况如下：

年产1万吨室外塑木材料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本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对照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分析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及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国家湿地公园。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属工业用地，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污水接入市政管网，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产业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过剩产能、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相符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中禁止的各类活动。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对照情况分析一览表

条款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分析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设施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及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石，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国家湿地公园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属工业用地，不涉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污水接入市政管网，不涉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区域活	1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动	2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3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从事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相符
	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相符
	5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6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7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亦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及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相符
	产业发展	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焦化项目。	相符
4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工艺、装备项目。	相符
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6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相符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的各类活动。

#### (5) 与江苏省及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飞鹰路20号,经查阅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所在地属于划分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编号ZH32011520091)。本项目与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引入：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电子科学技术、机械制造、汽车配件、电器设备、新型材料、生物医药、服装纺织、仓储物流、食品饮料等。</p> <p>(3) 禁止引入：电镀、电路板生产项目；排放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新（扩）建项目；服装纺织产业中的含印染、印花工艺的项目；建筑材料、新型材料产业中的水泥生产项目；仓储物流产业中的石油、化工储运项目。</p> <p>(4) 生态防护空间：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生产工序的项目。</p>	<p>本项目符合《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sup>2</sup>）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sup>2</sup>）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优先引入中新型材料范畴，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类型。本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住用地，亦无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生产工序。</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3) 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项目入区；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减少 HCl、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苯、苯乙烯等特征污染物排放。</p>	<p>项目非甲烷总烃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排放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并已获批总量。在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下，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4) 邻近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生活区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禁止引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大的项目。</p>	<p>江宁开发区已成立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处理中心，构建了环境应急组织体系，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企业制定了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本项目不临近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生活区，污染物排放量合理，环境风险可控。</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实施园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对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实现减污降碳源头防控。</p>	<p>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可达同行业先进水平；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合理，采用冷却水循环利用等方式降低水耗。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p>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及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要求。

4、与污染防治相关管理相符性分析

表1-7 本项目与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分析	相符性
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产生 VOCs 环节均进行收集处理后有组织高空排放。废气在出口上方采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自挤出过程中塑料粒子挥发的有机物，其特点属低浓度、大风量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为适宜措施。本项目活性炭在吸附饱和前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2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有机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属于指南中其他行业（无溶剂浸胶工艺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和处效率可高于 75%。	相符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其他塑料制品废气应根据污染物种类及浓度的不同分别采用多级填料塔吸收、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处理。	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属于多级填料塔吸收技术的形式。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的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环节统一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确保处理效率，确保达标排放。	相符
		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	本项目挤出废气及危废库废气均收集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主要产生于挤出机，挤出机均设置于厂房内，共计 30 台，如将生产厂房整体密闭收集，风量过大，废气浓度被过量稀释，不利于处置，因此，本项目在挤出口上方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不低于 75%。	相符
4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主要产生于挤出机，挤出机均设置于厂房内，共计 30 台，如将生产厂房整体密闭收集，风量过大，废气浓度被过量稀释，不利于处置，因此，本	相符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	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项目在挤出口上方采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本项目包括挤出机及危废库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环节均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可满足 90%。	
		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主要来自塑木材料中单体在高温下挥发,不可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上述禁止使用的处理技术类型。	相符
		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相关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确保处理效率。本次评价明确了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废活性炭密闭暂存于危废库,并定期委外处理。	相符
5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主要产生于挤出机,挤出机均设置于厂房内,共计 30 台,如将生产厂房整体密闭收集,风量过大,废气浓度被过量稀释,不利于处置,因此,本项目在挤出口上方采用集气罩收集。 本项目生产环节挥发性有机物均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废气收集采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进一步减少对外排放;选用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更换活性炭。	相符  相符  相符
6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主要产生于挤出机,挤出机均设置于厂房内,共计 30 台,如将生产厂房整体密闭收集,风量过大,废气浓度被过量稀释,不利于处置,因此,本项目在挤出口上方采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自挤出过程中塑木粒子挥发的有机物,其特点属低浓度、大风量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为适宜措施。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明确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及更	相符  相符  相符

		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废活性炭密闭暂存于危废库,并定期委外处理。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 <sup>2</sup> /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保证充分停留时间,活性炭装填厚度不低于0.4m。使用的活性炭类型为蜂窝型,根据检测报告(见附件),其碘值为>800mg/g。	相符
7	《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	排污单位使用吸附法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应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提供相应的设计方案或验收文件,确认所选的废气治理工程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项目生产前应按照要求进行简化更新填报。本项目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意见及例行监测数据,叠加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可保证达标排放。	相符
		详细填报污染防治设施情况,明确活性炭更换频率、废活性炭处置去向等,废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附件公式进行计算。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项目生产前应按照要求进行简化更新填报,填报内容中明确活性炭更换频率、废活性炭处置去向等。	相符
		排污单位应当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相符
8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GB32170-2025)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主要技术指标中,颗粒活性炭碘值>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650mg/g;纤维状活性炭碘值≥1050mg/g。颗粒活性炭灰分含量宜<15%,纤维状活性炭灰分含量宜<5%。颗粒活性炭装填密度宜为0.35g/cm <sup>2</sup> ~0.6g/cm <sup>2</sup> 。	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保证充分停留时间,活性炭装填厚度不低于0.4m。使用的活性炭类型为蜂窝型,根据检测报告(见附件),其碘值为>800mg/g。	相符
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	本项目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挥发性有机物,不属于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	相符
		涉VOCs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主要产生于挤出机,挤出机均设置于厂房内,共计30台,如将生产厂房整体密闭收集,风量过大,废气浓度被过量稀释,不利于处置,因此,本项目在挤出口上方采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相符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气体流速	相符

	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低于 1.20m/s。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	使用的活性炭类型为蜂窝型，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根据检测报告（见附件），其碘值为 $>800\text{mg/g}$ 。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各项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要求。

### 5、建设项目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建设内容涉及《意见》中危险废物、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表1-8 安全风险辨识

序号	安全风险类型	本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	去向
1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	粉尘治理	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针对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重点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危废暂存库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建设单位应及时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企业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本项目有机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拉丝、破碎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切割粉尘由小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应严格履行自身的环保责任，设置专人管理；废气处理设施应配备应急电源，保障装置的正常运行。若无法运行，应停止生产，查明原因待系统恢复

正常后运行；各生产装置均设有事故连锁紧急停车系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停车，并及时检修，待设备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电源采用双回路；应做好活性炭装填、更换记录，对活性炭及破损布袋及时更换；制订废气监测计划，落实日常监测。

年产1万吨室外塑木材料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本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建设背景

南京聚新锋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木产品生产研发的企业。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履行了年产 2 万吨室外地板厂区项目环评手续，于 2018 年 10 月取得了原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并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位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飞鹰路 20 号，目前正常生产，形成年产 2 万吨室外塑木材料的生产能力。

随着企业的多年发展，为了进一步满足市场的需求，南京聚新锋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利用现有空置厂房开展年产 1 万吨室外塑木材料扩建项目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南京聚新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开展年产 1 万吨室外塑木材料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该项目属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报告表类别。为此，评价单位在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和工程排污状况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表 2-1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对照情况表

项目类别/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建设内容

###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 万吨室外塑木材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聚新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工程投资：该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

建设地点：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飞鹰路 20 号

建设内容：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已建成 1#厂房空置区域开展生产，占地约 2000m<sup>2</sup>，建筑面积约 2000m<sup>2</sup>。项目将引进多台套挤出机、打磨机、切割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新增年产室外塑木材料 1 万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主要建设包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各类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具体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车间）名称		现状	本项目新增	建成后全厂	备注	
主体工程	塑木材料生产线		50 条	30 条	80 条	新建位于 1#厂房	
贮运工程	仓储	原料库	300m <sup>2</sup>	不新增	3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产品库	6000m <sup>2</sup>	不新增	60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公辅工程	办公楼		2300m <sup>2</sup>	不新增	23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给水工程		18379t/a	9190t/a	27569t/a	城市给水管网	
	排水工程		16601t/a	8301t/a	24902t/a	接管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1200 万千瓦时	500 万千瓦时	1700 万千瓦时	厂内设配电设施	
	循环冷却		20t/h	30t/h	30t/h	升级替换	
	实验室		10m <sup>2</sup>	不新增	10m <sup>2</sup>	依托现有，位于办公楼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组织	挤出废气处理装置	15000m <sup>3</sup> /h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不新增	24000m <sup>3</sup> /h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依托现有，DA002
			打磨拉丝粉尘处理装置 1	23000m <sup>3</sup> /h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不新增	24800m <sup>3</sup> /h 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依托现有，DA001
			打磨拉丝粉尘处理装置 2	8000m <sup>3</sup> /h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不新增	8000m <sup>3</sup> /h 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本项目不使用， DA003
			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净化器+高空 排放	不新增	油烟净化器+高 空排放	依托现有
			无组织切割粉尘处置装置	2 套小型布袋除尘器	2 套小型布袋除尘器	5 套小型布袋除尘器	增加 2 套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	—	—	隔油池依托现有， 接管江宁滨江新城 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		5t/d 隔油池	不新增	5t/d 隔油池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设施	减振、隔声设施	减振、隔声设施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库		48m <sup>3</sup>	不新增	48m <sup>3</sup>	依托现有，位于厂 区西南角
		危险废物暂存库		21m <sup>3</sup>	不新增	21m <sup>3</sup>	依托现有，厂区西 北角辅房
生活垃圾		分类垃圾箱	不新增	分类垃圾箱	依托现有		

环保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挤出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现有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根据下文计算分析，现有挤出机集气风量 15000m<sup>3</sup>/h，本项目新增挤出机需新增集气风

量 9000m<sup>3</sup>/h，合计收集风量为 24000m<sup>3</sup>/h。现状变频风机可以达到最大 30000m<sup>3</sup>/h 风量。现有二级活性炭装置从设备尺寸、活性炭装填量、运行气体流速及吸附碘值等各项目参数均可满足新增废气处理。

打磨拉丝粉尘及破碎粉尘均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根据下文计算分析，现有打磨机及拉丝及集气风量 23000m<sup>3</sup>/h，本项目新增 2 台打磨机需新增集气风量 1800m<sup>3</sup>/h，合计收集风量为 24800m<sup>3</sup>/h。现状变频风机可以达到最大 30000m<sup>3</sup>/h 风量。现有布袋除尘装置设备尺寸、布袋尺寸、布袋数量及运行气体流速等各项参数均可满足新增废气处理。

企业目前已建成 1 座危废库，位于厂区内西北侧辅助用房，面积约 91m<sup>2</sup>。本项目建成后，废活性炭半年转移一次，其他危险废物一年转移一次，厂内实际最高暂存量为 8.27t，现有危废库完全可以容纳全部危废。因此，本项目危废可依托现有危废库暂存可行。

企业目前已建成 1 座一般工业固废库，位于厂区内西南角，面积约 48m<sup>2</sup>。由于本项目与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一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亦为同类型，主要为边角料、除尘收集粉尘、一般废包装、冷却池沉渣及废布袋，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量共计 54.24t/a，现有一般工业固废库完全可以容纳全部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可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库暂存可行。

###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阶段	生产线名称	生产规模	产品		生产时数 (h/a)	所在厂房
			环评	实际		
现状	50 条塑木材料 生产线	塑木材料：2 万吨/年	塑木地板	塑木地板、墙板、栅 栏、扶手等系列产品*	7200	2#厂房
本项目	30 条塑木材料 生产线	塑木材料：1 万吨/年	塑木地板、墙板、栅 栏、扶手等系列产品		7200	1#厂房
建成后全 厂合计	80 条塑木材料 生产线	塑木材料：3 万吨/年	塑木地板、墙板、栅 栏、扶手等系列产品		7200	1#、2#厂 房

\*注：原环评批复产品为塑木地板，根据市场需求，企业现状丰富了产品类型，包括塑木地板、墙板、栅栏、扶手等系列产品，均属塑木类产品，生产工艺一致，生产线数量及产品总产能与原环评对照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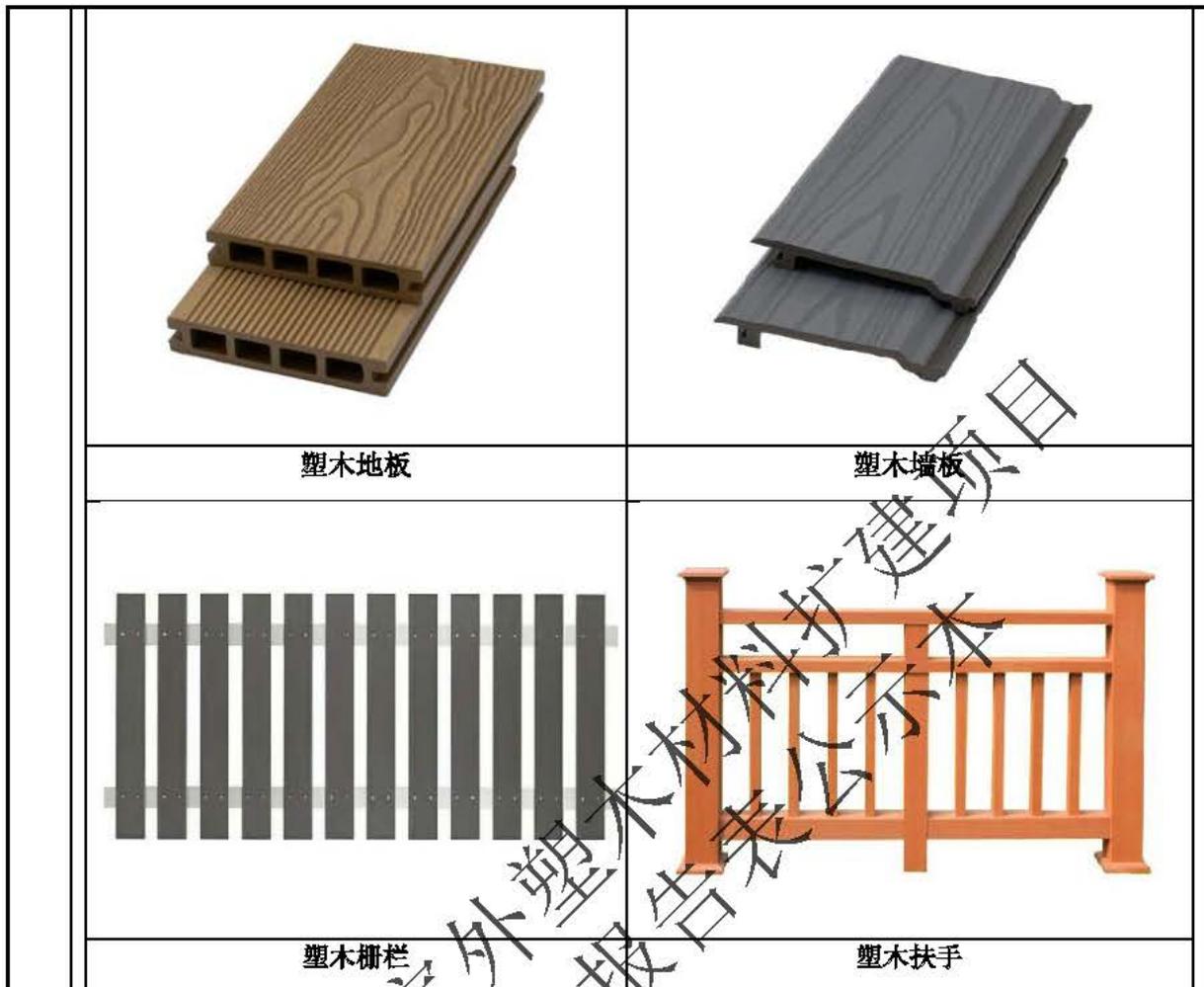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产品示意图

#### 4、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及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年用量			厂内最大存储量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建成后全厂	
1	木塑复合材料	吨	19000	9500	28500	150
2	PP 塑料颗粒	吨	970	485	1455	5
3	色母	吨	30	15	45	1
4	配件	吨	150	75	225	10
5	塑封膜	吨	5	2.5	7.5	0.5
6	润滑油	吨	0.7	0.3	1	0.15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	燃爆性
1	木塑复合材料	主要成分：木纤维/木粉 40%-70%、热塑性塑料 30%-60%（主要为聚乙烯及聚丙烯）、添加剂（偶联剂、润滑剂、着色剂、稳定剂及发泡剂等）<10%。颜色多样轻微木材或者塑料味固体颗粒，熔点范围 120-130℃，不溶于水，密度约 1.0-1.3g/cm <sup>3</sup> 。	低毒	可燃，受热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塑料和木材分解有机化合物
2	PP 塑料颗粒	主要成分：聚丙烯 25%-65%、乙烯-丙烯酸共聚物 1%-35%、添加剂 2%-20%。白色轻微气味固体颗粒，熔点范围 130-140℃，不溶于水，密度约 0.95-1.9g/cm <sup>3</sup> 。	低毒	可燃
3	润滑油	淡黄色至褐色煤油味液体，熔点<-35℃，沸点 200~300℃，相对密度 0.82~0.85，不溶于水，溶于无水乙醇、苯、氯仿、油类等多种有机溶剂。	低毒	遇明火、高热可燃

5、生产及辅助设施

表 2-6 主要生产及辅助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台套数			本项目依托情况
			现有	本次新增	建成后全厂	
1	挤出机	86 型	1	0	1	无依托
2	挤出机	65 型	49	30	79	无依托
3	打磨机	/	6	2	8	无依托
4	拉丝机	/	6	0	6	依托现有设备
5	切割机	/	3	2	5	无依托
6	破碎机	/	1	0	1	依托现有设备
7	栅栏机	/	4	0	4	依托现有设备
8	塑封机	/	2	0	2	依托现有设备
9	压花机	/	2	0	2	依托现有设备
10	循环冷却系统	20t/h	1	0	0	淘汰
11	循环冷却系统	30t/h	0	1	1	新增后用于全厂
12	除尘设施	8000-30000m <sup>3</sup> /h 布袋除尘器	2	0	2	依托其中一套
1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000-30000m <sup>3</sup> /h 二级活性炭	1	0	1	依托现有设备
14	水泵	/	3	0	3	依托现有设备
15	空压机	/	2	0	2	依托现有设备

生产设备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现有项目实际运行经验，产品产能主要受制于挤出工艺，因此，本项目需新购置 30 台挤出机用于本次项目新增产能。现有拉丝机、破碎机、格栅机、塑封机、压花机等生

产设备仅需适当的生产调配即可满足新增挤出半成品的后续需求，无需新增。根据扩建产能计划，本项目需新增 2 台打磨机及 2 台切割机，用于新增产能，项目建成后与现有设备并行运行。

## 6、公辅及储运工程

### (1) 公辅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取用城市给水管网作为区块内的生活、生产及消防供水水源，由市政配套给水管接入 DN200 给水管，在区块内形成环网，在此环网上引入管供区块内的生活、生产和消防用水。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 ① 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挤出产品采用循环水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

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将新增 1 台 30m<sup>3</sup>/h 冷却塔用于替换现有 1 台 20m<sup>3</sup>/h 冷却塔，并依托现有 2 座循环冷却水池。因此，本项目新增循环冷却水量为 10m<sup>3</sup>/h，则新增循环水量 72000m<sup>3</sup>/a。冷却循环过程中水量会有一定损耗，需要定期添加。循环冷却水通过冷却水池进行内部循环，不外排。蒸发损失量计算公式为：

$$Q = K (T_{w1} - T_{w2}) L$$

其中：Q 为蒸发损失量 m<sup>3</sup>；K：蒸发系数；T<sub>w1</sub>：进水温度，℃；T<sub>w2</sub>：出水温度，℃；L：循环水量，m<sup>3</sup>。蒸发系数 K 与所在地气温有关，全年循环冷却水损耗量为 763m<sup>3</sup>/a。

表 2-7 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新增水消耗量

季节	K	温度差 °C	L m <sup>3</sup>	Q m <sup>3</sup>
春季	0.0013	8	18000	187
夏季	0.0015	8	18000	216
秋季	0.0014	8	18000	202
冬季	0.0011	8	18000	158
合计			72000	763

本项目生产 24 小时运行，循环冷却系统降温能力有限，为避免循环冷却水不断循环累计过高的温度从而降低产品的冷却效率，冷却系统需持续溢流高温水并补充新鲜水，溢流总水量约 3t/h，折算至本项目新增量为 1t/h，项目运行时间 7200h/a，新增补充水量为 7200t/a。

厂区内两座循环冷却水池有效容积分别为 230m<sup>3</sup> 及 60m<sup>3</sup>，冷却水平均每个季度整体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水量 290m<sup>3</sup>，更换后需添加新鲜水量为 1160m<sup>3</sup>/a，折合至本项目新增补充水量为 387m<sup>3</sup>/a。

综上，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新增补充水量为 8350t/a (763+7200+387)。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40 人，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生活用水系数按照 50L/人·d 计算，平均在岗天数 300d/a，新增用水量 600t/a。

③食堂用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40 人，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食堂用水按照系数 20L/d·p 计算，年运行 300 天，全年食堂新增用水量 240t/a。

2) 排水

本项目实行分流制排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废水达到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最终送至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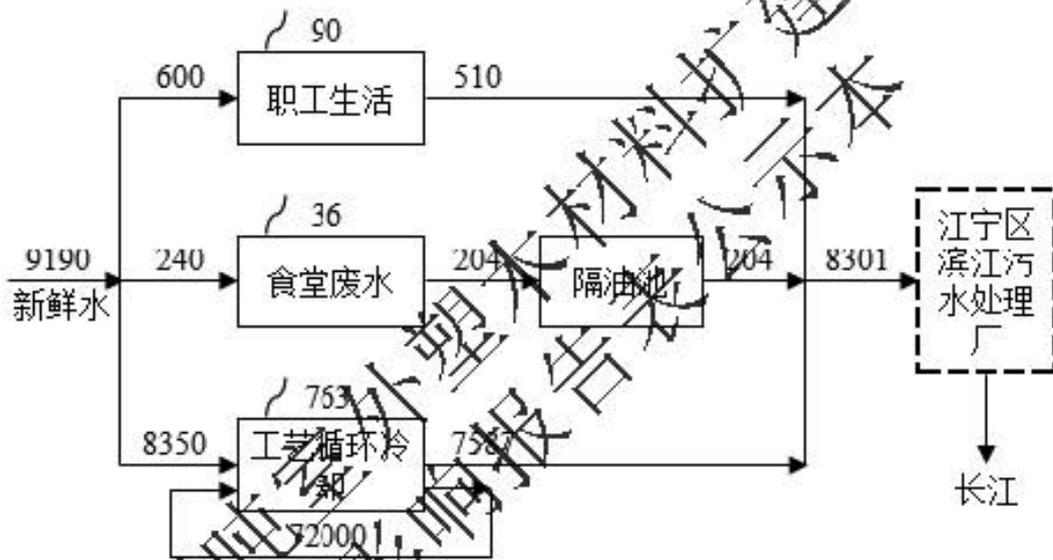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图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建筑物办公及照明用电及生产设备用电。车间生产用电根据负载要求一般为 380V，照明电压采用 220V。

### 4) 循环冷却

本项目挤出产品采用循环水直冷，配备 1 台冷却塔及 2 座循环冷却水池。冷却塔的循环冷却水量为 30m<sup>3</sup>/h，用于替换现有 20m<sup>3</sup>/h 冷却塔，循环冷却水池有效容积分别为 230m<sup>3</sup> 及 60m<sup>3</sup>。

## 7、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飞鹰路 20 号，属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东侧为江苏美芝隆机械有限公司，南侧隔飞鹰路为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达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北侧 380m 规划住宅。本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5。

## 8、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飞鹰路 20 号南京聚新锋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利用 1#厂房北侧空置车间开展项目建设，车间沿东、西侧墙两侧分别布设共计 30 台挤出机。此外，为配套此次扩建，在 1#厂房后处理车间西南侧新增 2 台打磨机，3#厂房内北侧新增 2 台切割机，厂区北侧更换一台循环冷却塔，其他生产设备均可依托现有。

本项目平面布置具体可见附图 6。

##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企业现有员工 80 人，本项目新增员工 40 人。

工况：年营运 300 天，3 班制，每班 8 小时。

厂区内不设宿舍，设有食堂，提供中、晚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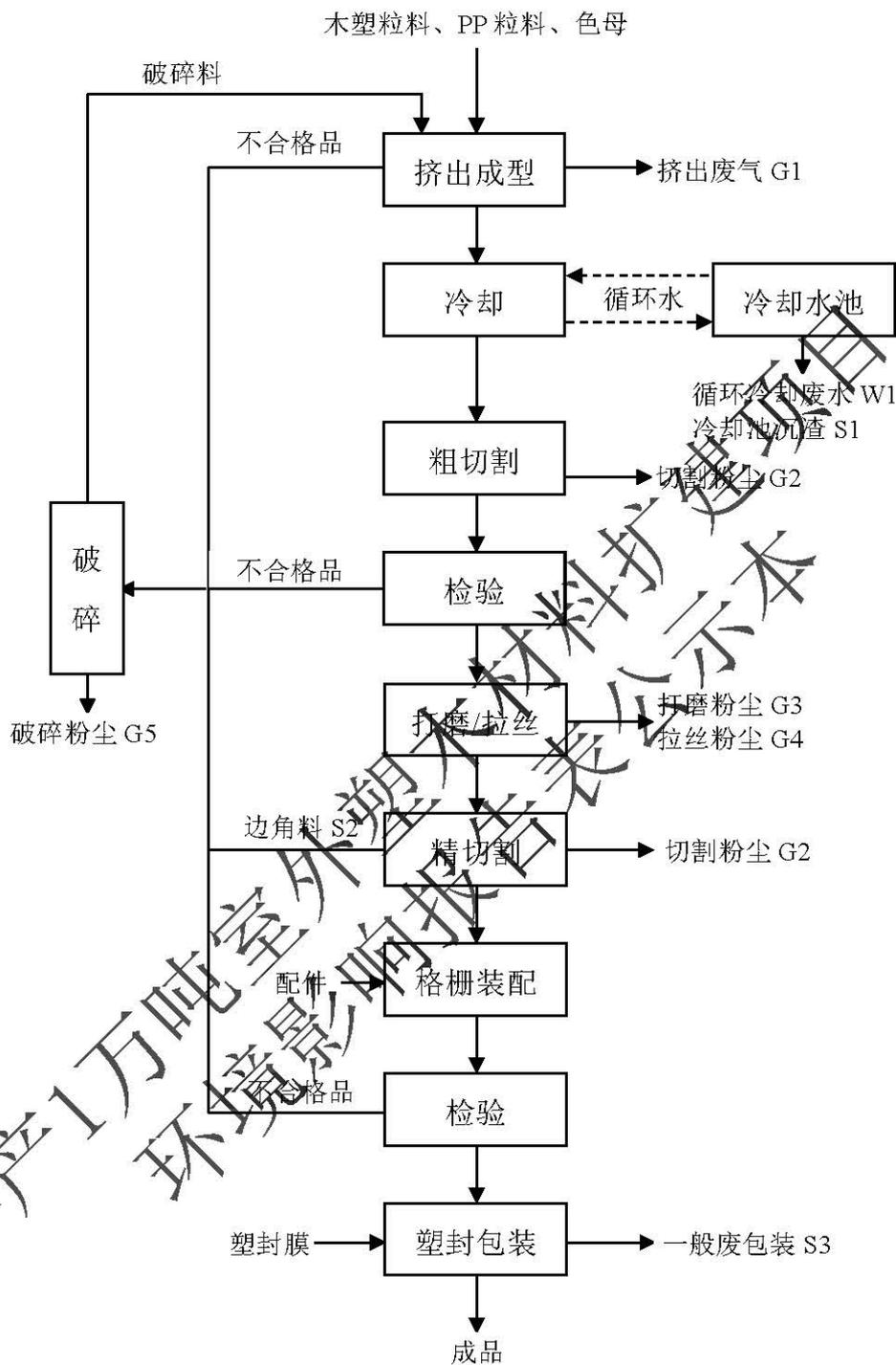


图 2-4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人工将木塑粒料、PP 粒料、色母及少量厂内破碎回用量按照计量配比投加至挤出机料仓后，由成型挤出机均匀送料，利用电加热至 110℃ 呈熔融态后，通过挤出机头定型出料，过程中产生挤出废气 G1。挤出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经厂内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 挤出机挤出的成型料通过水冷通道进行冷却，以确保成型料迅速定型及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通过冷却塔进行降温，冷却水池收集后进行循环。为避免循环冷却水不断循环累计过高的温度从而降低产品的冷却效率，冷却系统需持续溢流高温水，此外冷却水池定期清理外排，因此，产生循环冷却废水 W1。冷却水池底部清理过程中产生冷却池沉渣 S1。

(3) 冷却后的长条料采用切割机进行首次切割分段，由于是成型料切割，其过程产生少量的切割粉尘 G2。切割后通过人工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经厂内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4) 根据产品订单的要求，对板料进行打磨处理，以保证表面的平整度，减少毛刺；部分产品表面需要做纹路处理的在拉丝机进行拉丝。打磨过程中产生打磨粉尘 G3，拉丝过程产生拉丝粉尘 G4。

(5) 根据产品订单的规格尺寸进行精切割，由于是成型料切割，其过程产生少量的切割粉尘 G2，精切割边角料 S2 经厂内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6) 塑木栅栏类产品采用栅栏机打钉的方式进行自动拼接。拼接后通过人工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经厂内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检验合格后的产品采用塑封机进行塑封包装，过程产生一般废包装 S3。

(7) 各生产环节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均由厂内自行回收利用，将废料投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后即可回用于挤出投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破碎粉尘 G5。

年产1万吨室外塑木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南京聚新锋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木产品生产研发的企业。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履行了年产 2 万吨室外地板厂区项目环评手续，于 2018 年 10 月取得了原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并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位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飞鹰路 20 号，目前正常生产，形成年产 2 万吨室外塑木材料的生产能力。

表 2-8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批复时间	环保验收时间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年产 2 万吨室外地板厂区项目	报告表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10 月	2023 年 5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15MA1WQQRL4L001Q

(1)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及主要建设内容

原环评批复产品为室外塑木地板，根据市场需求，企业丰富了产品类型，包括塑木地板、墙板、栅栏、扶手等系列产品，均属塑木类产品，生产工艺一致，生产线数量及产品总产能与原环评对照无变化。

表 2-9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生产线名称	条数	生产规模	总生产时数
塑木材料生产线	50	塑木材料：2 万吨/年	7200 小时/年

(2)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

表 2-10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年用量
1	木塑复合材料	吨	19000
2	PE 塑料颗粒	吨	970
3	色母	吨	30
4	配件	吨	150
5	塑封膜	吨	5
6	润滑油	吨	0.7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3) 现有项目设施

表 2-11 现有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台套数
1	挤出机	86 型	1
2	挤出机	65 型	49
3	打磨机	/	6
4	拉丝机	/	6
5	切割机	/	3
6	破碎机	/	1
7	栅栏机	/	4
8	塑封机	/	2
9	压花机	/	2
10	循环冷却系统	20t/h	1
11	除尘设施	8000-30000m <sup>3</sup> /h 布袋除尘器	2
1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000-30000m <sup>3</sup> /h 二级活性炭	1
13	水泵	/	3
14	空压机	/	2

(4) 现有生产工艺

根据原环评及验收报告，木塑等原料在本厂区内采用木粉、聚乙烯、滑石粉、硬脂酸、矿物原料等自行复配及造粒，2024 年 6 月，现有厂区内不再自行造粒原料，改用成品原料直接进入挤出工艺，前段造粒工序全部取消，因此现状工艺与本次新增工艺保持一致，具体见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此处不再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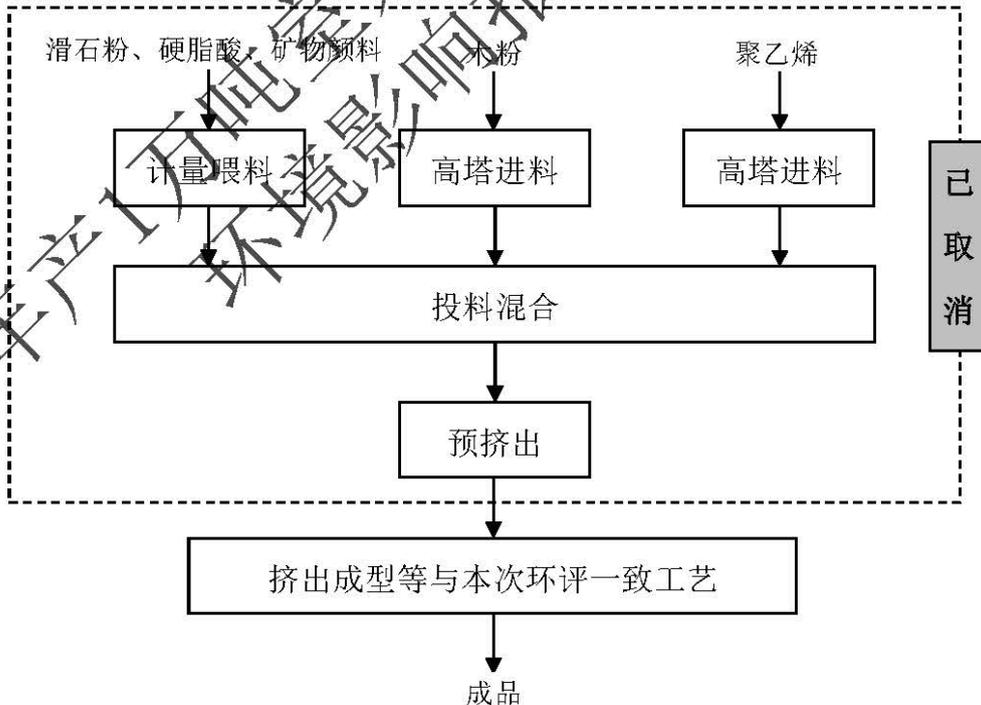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 (5)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

## ① 废水

现有项目环评识别排放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地面冲洗水。由于现有项目取消了原料造粒工艺段，其伴随的地面清洗也不存在，但原环评未识别循环冷却系统的排水。

因此，现有项目废水主要分为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现有职工 80 人，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生活用水系数按照 50L/人·d 计算，平均在岗天数 300d/a，用水量 1200t/a，取排放系数为 0.85，则排水量为 1020t/a。

现有职工 80 人，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食堂用水按照系数 20L/d·p 计算，年运行 300 天，食堂用水量 480t/a，取排放系数为 0.85，则排水量为 408t/a。

现状循环冷却系统溢流水量 2t/h，项目运行时间 7200h/a，新增补充水量为 14400t/a。定期排水量为 773t/a；蒸发损失量参考表 2-7 计算为 1526t/a。则现状循环冷却系统用水量共计 16699t/a，排水量为 15173t/a。

现有项目用水量 18379t/a，废水排放量 166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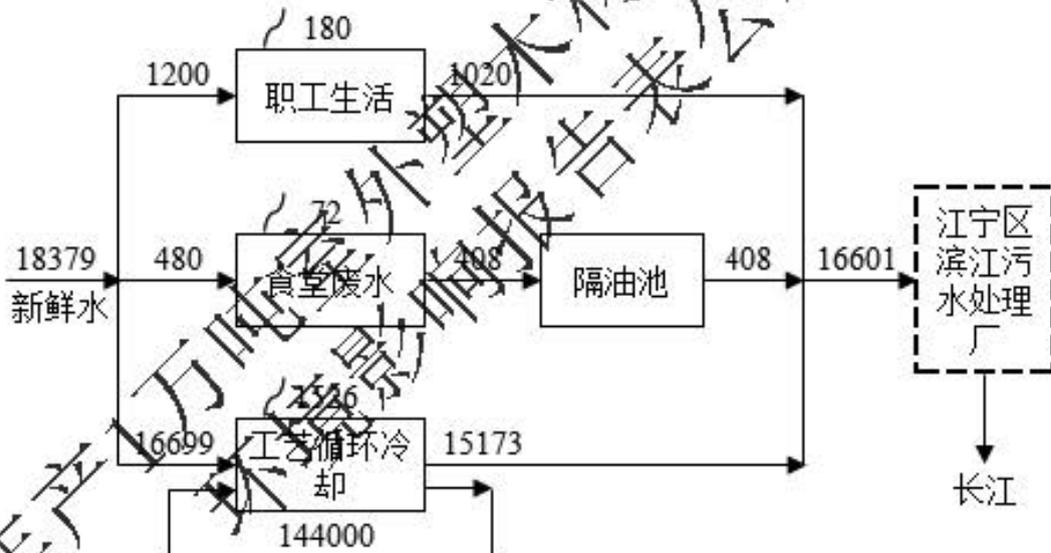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项目实行分流制排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废水达到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最终送至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现有项目废水 2024 年例行检测报告结果如下：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水接管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评价限值	评价
2024年6月	废水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7.8~8.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7~136	500	达标
		总氮	mg/L	53.7~59.2	70	达标
		氨氮	mg/L	35.7~39	45	达标
		总磷	mg/L	1.79~2.00	8	达标
		悬浮物	mg/L	26~29	4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mg/L	29.0~36.8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18~0.27	100	达标

根据 2024 年度监测结果，现有项目废水接管口各项污染物指标均可满足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②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打磨拉丝粉尘、破碎粉尘及切割粉尘。其中挤出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打磨拉丝粉尘及破碎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 及 DA003）高空排放；切割粉尘由小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 2-13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
有组织废气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2)	连续
	打磨拉丝粉尘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打磨拉丝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	
无组织	切割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小型布袋除尘器	连续

现有项目废气 2024 年例行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4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例行监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值	限值	是否达标	
2024年6月	DA001 粉尘废气排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2.8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527~0.0588	/	/
	DA002 有机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4~2.12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96~0.0248	/	/
	DA003 粉尘排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8~3.5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211~0.0268	/	/
2024年10月	DA002 有机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9~1.65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218~0.0293	/	/

根据 2024 年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均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

表 2-15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例行监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值	限值	是否达标
2024 年 1 月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一次浓度	mg/m <sup>3</sup>	1.18~1.36	20	是
2024 年 6 月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一次浓度	mg/m <sup>3</sup>	0.65~0.71	4	是
	下风向 1			mg/m <sup>3</sup>	0.94~1.02	4	是
	下风向 2			mg/m <sup>3</sup>	0.95~1.04	4	是
	下风向 3			mg/m <sup>3</sup>	0.90~1	4	是
	上风向	颗粒物	一次浓度	mg/m <sup>3</sup>	0.237~0.26	1	是
	下风向 1			mg/m <sup>3</sup>	0.337~0.356	1	是
	下风向 2			mg/m <sup>3</sup>	0.359~0.371	1	是
	下风向 3			mg/m <sup>3</sup>	0.364~0.385	1	是
2024 年 8 月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一次浓度	mg/m <sup>3</sup>	1.54~1.67	20	是
2024 年 10 月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一次浓度	mg/m <sup>3</sup>	1.03~1.29	20	是

根据 2024 年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均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4041-2021）中表 2 标准。

③噪声

现有项目厂区内的主要噪声源有挤出机、打磨机、拉丝机、切割机、破碎机、栅栏机、塑封机、循环冷却系统、风机、水泵等。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各类隔声减振措施，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现有项目噪声 2024 年例行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6 现有项目噪声例行监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达标判断
		昼间	夜间	dB (A)	
2024 年 1 月	东厂界	53.5	/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南厂界	55.3	/		达标
	西厂界	56.1	/		达标
	北厂界	56.7	/		达标
2024 年 6 月	东厂界	54.4	45.8		达标
	南厂界	57.1	47.1		达标
	西厂界	56.7	47		达标
	北厂界	55.2	46.6		达标
2024 年 8 月	东厂界	55.5	45.6	达标	

	南厂界	56.4	46.9	达标
	西厂界	57	47.5	达标
	北厂界	54.9	45.4	达标
	东厂界	53.3	43.7	达标
2024年10月	南厂界	56.5	47	达标
	西厂界	57.1	47.3	达标
	北厂界	54.7	45.5	达标

根据 2024 年监测结果，现有项目厂界噪声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④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有：边角料、除尘收集粉尘、一般废包装、冷却池沉渣、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食堂废油脂及生活垃圾。

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处理措施如下：

边角料、除尘收集粉尘厂内自行回收利用；冷却池沉渣、废布袋、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食堂废油脂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6) 现有项目总量

现有项目根据 2024 年度自行监测数据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给排水等资料核算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17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对照表

污染种类	污染物类别	环评批复量 (t/a)	本次评价核算量 (t/a)	是否超总量	
废水	废水量	1899	16601	是	
	COD	0.0950	0.4980	是	
	SS	0.0190	0.1660	是	
	TN	未核算	0.2490	是	
	NH <sup>3</sup> -N	0.0090	0.0249	是	
	TP	0.0010	0.0045	是	
	动植物油	0.0020	0.0082	是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3180	0.1786	否
		颗粒物	0.9036	0.2568	否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3460	0.1984	否
		颗粒物	1.5684	0.7534	否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指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由于原环评未核算循环冷

却废水外排情况，导致废水污染物指标超出批复总量。

## 2、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履行了年产 2 万吨室外地板厂区项目环评手续，于 2018 年 10 月取得了原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并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企业提供现有资料及现场勘查情况，现有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设置可行。对照原环评及其批复、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其验收意见，现有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 1、生产工艺发生变化

根据原环评及验收，木塑等原料在本厂区内采用木粉、聚乙烯、滑石粉、硬脂酸、矿物原料等自行复配及造粒，2022 年后，现有厂区内不再自行造粒原料，改用成品原料直接进入挤出工艺，前段造粒工序全部取消。

应对措施：工艺的变化在本次环评现状回顾中予以调整。

### 2、产品类型发生变化

原环评批复产品为室外地板，根据市场需求，企业丰富了产品类型，包括塑木地板、墙板、栅栏、扶手等系列产品，均属塑木类产品，生产工艺一致，生产线数量及产品总产能与环评无变化。

应对措施：此变化在本次环评现状回顾中予以说明。

### 3、接管排水量增加

原环评中循环冷却用水未描述其排放情况，因此，未核算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导致废水排放总量超过原环评批复总量。现有项目生产 24 小时运行，循环冷却系统降温能力有限，为避免循环冷却水不断循环累计过高的温度从而降低产品的冷却效率，冷却系统需持续溢流高温水并补充新鲜水，溢流总水量约 2t/h，溢流排水量总计 14400t/a；水池定期清洗产生排水 773t/a，共外排废水 15173t/a。

应对措施：本次环评根据企业实际用排水情况核实循环冷却排水，并将其排放总量与本次新增排放量一并申请。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常规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上半年）》，2025年上半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153天，同比增加7天，优良率为84.5%，同比上升4.3%。其中，优秀天数为36天，同比减少11天。污染天数为28天（其中，轻度污染27天，中度污染1天），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sub>3</sub>）和细颗粒物（PM<sub>2.5</sub>）。

全市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值为31.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2%，达标；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平均值为55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8%，达标；二氧化氮（NO<sub>2</sub>）平均值为2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达标；二氧化硫（SO<sub>2</sub>）平均值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达标；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0%，达标；臭氧（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6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5%，超标天数23天，同比减少2天。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9	35	72.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65.7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sub>3</sub>	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	169	160	101	超标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上半年）》，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PM<sub>10</sub>、SO<sub>2</sub>、CO、NO<sub>2</sub>、PM<sub>2.5</sub>五项基本污染物达标，O<sub>3</sub>基本污染物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

根据《南京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4〕80号），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更大力度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南京现代化建设的绿色新篇章。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PM<sub>2.5</sub>年均浓度控制在28微克/立方米左右，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完成省下达减排目标。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推动产业结构绿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色转型升级、推动能源结构清洁低碳高效、推动交通结构绿色清洁运输、推动面源污染防治精细化提升、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减排、推动管理体系机制建设完善、推动执法监督能力全面提升、推动环境政策体系建立健全、推动各方落实责任广泛参与。经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会逐步得到改善。

### (2)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

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和本项目特征因子有关的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引用《江苏凯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试剂生产项目》中江宁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 HR23112215），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11 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1km 处。引用监测报告的监测点位置关系、监测时效性及检测频次均符合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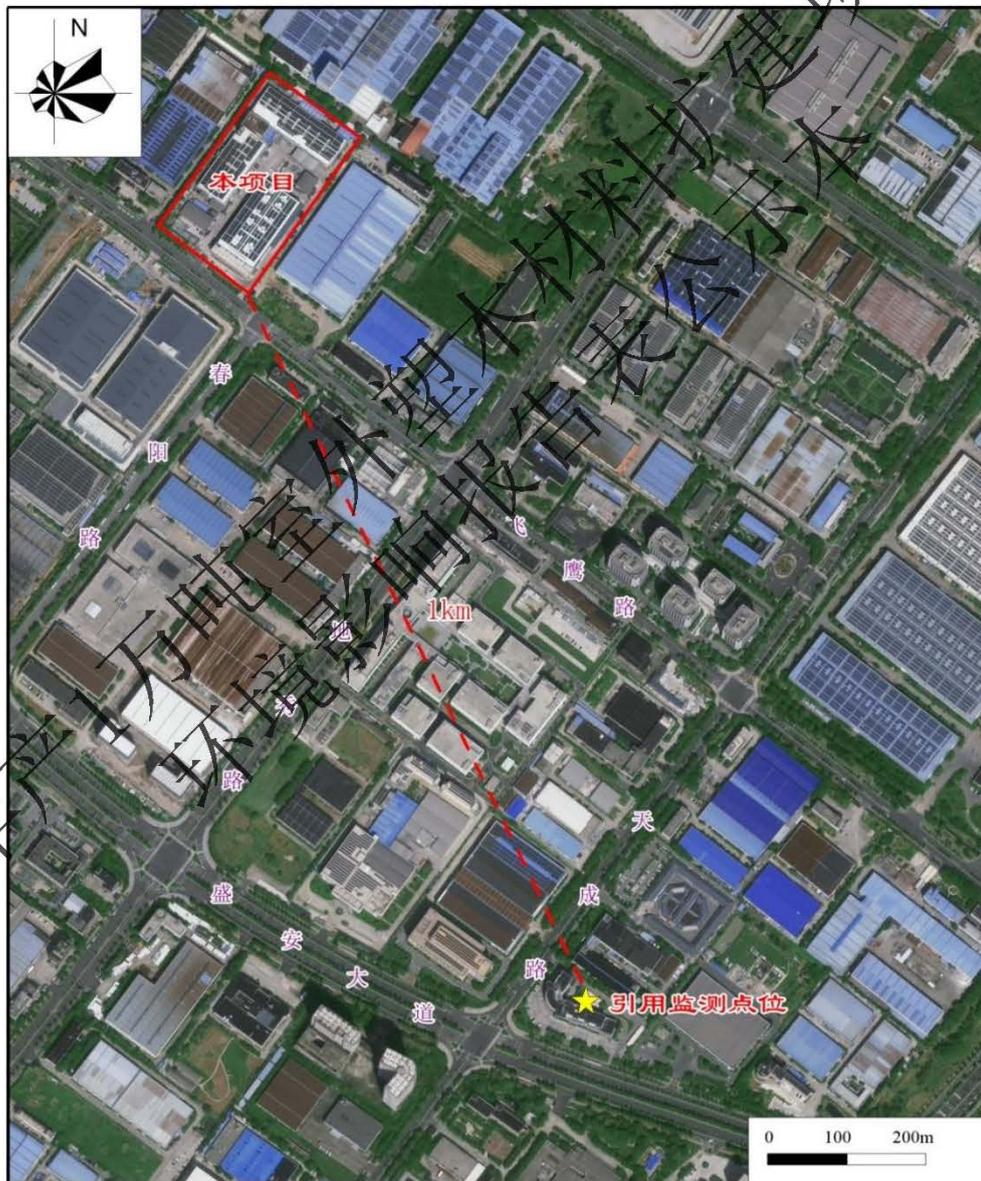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与引用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引用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引用特征因子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超标率 (%)	最大污染指数
TSP	江宁街道党群服务	0.131	0.3	0	0.437
非甲烷总烃	中心	1.84	2	0	0.92

综上，项目所在地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各项指标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功能划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接管污水处理厂为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汇入长江。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上半年)》：2025年上半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为97.6%，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II类标准。全市18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100%。其中8条水质为II类，10条水质为III类，与上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上半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0分贝，同比下降0.1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2.7分贝，同比上升0.4分贝。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6.8分贝，同比下降0.3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65.7分贝，同比下降0.9分贝。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明显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生产及储存区域地面均为硬质地

块，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年产1万吨室外塑木材料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本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相对距离 (米)	坐标	保护内容	功能执行标准
大气	规划住宅	西北	380	E118.581759 N31.845787	住宅小区居民	(GB3095-2012) 二类 及修改单
地表水	长江	西	2700	E118.557528 N31.851471	渔业用水区, 污水 厂最终纳污河流	(GB3838-2002) II类
	江宁河	北	3200	E118.603956 N31.870032	农业用水区, 污水 厂纳污河流	(GB3838-2002) IV类
地下水	潜水含水层	—	—	—	—	(GB/T14848-2017)
噪声	无	—	—	—	—	—
生态	江苏南京长江江豚 省级自然保护区	西	2700	E118.558092 N31.853640	生态保护红线	
	子汇洲饮用水水源 地保护区	西	2500	E118.554010 N31.842031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环境保护目标

年产1万吨室外塑木材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口 pH 值、COD、SS、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TN、NH<sub>3</sub>-N、TP 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要求。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IV类标准。

表 3-4 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值	COD	SS	动植物油	TN	NH <sub>3</sub> -N	TP
数值	6-9（无量纲）	500	400	100	70	45	8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3-5 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指标	pH	COD	SS	TN	NH <sub>3</sub> -N	TP	动植物油
数值	6-9（无量纲）	30	10	15	1.5（3）	0.3	1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挤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打磨拉丝粉尘及破碎粉尘，污染物以颗粒物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标准。

表 3-6 建设项目生产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类型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
	颗粒物	20	/	
排放类型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标准
		厂房外	6（1h 值）	
	20（1 次值）			
	颗粒物	企业边界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标准

(3) 油烟

本项目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中型”规模标准。

表 3-7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sup>3</sup>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平方米)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表 3-9 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种类	污染物类别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新增申请量 (t/a)	
		批复量 (t/a)	本次核算量 (t/a)	产生量 (t/a)	接管量 (t/a)	最终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1899	16601	8301	8301	8301	0	24902	23003	
	COD	0.0950	0.4980	1.2923	1.0433	0.2490	0	0.7470	0.6520	
	SS	0.0190	0.1660	0.3863	0.3033	0.0830	0	0.2490	0.2300	
	TN	未核算	0.2490	0.5001	0.3756	0.1245	0	0.3735	0.3735	
	NH <sub>3</sub> -N	0.0090	0.0249	0.3295	0.3170	0.0125	0	0.0374	0.0284	
	TP	0.0010	0.0050	0.0090	0.0165	0.0025	0	0.0075	0.0065	
	动植物油	0.0020	0.0082	0.0204	0.0163	0.0041	0	0.0123	0.0103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废气量万 m <sup>3</sup> /a	39480	20100	7020	/	7020	19380	27120	0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3180	0.1780	0.8928	/	0.0893	0.1394	0.2679	0
		颗粒物	0.9036	0.2568	2.5680	/	0.1284	0.6468	0.3852	0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3460	0.1984	0.0992	/	0.0992	0.1476	0.2976	0
		颗粒物	1.5684	0.7534	0.9153	/	0.3767	0.8150	1.1301	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0	18.18	/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5.17	/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6.023	/	0	0	0	0	

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

根据国家及地方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及 NH<sub>3</sub>-N，新增申请排放总量 COD0.652 吨/年（包含本项目核算排放

量 0.249t/a 及现有项目补充核算排放量 0.403t/a)、NH<sub>3</sub>-N0.0284 吨/年（包含本项目核算排放量 0.0125t/a 及现有项目补充核算排放量 0.0159t/a），其总量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中平衡。

(2) 废气

根据国家及地方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由于原环评批复总量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总量，因此，本次评价不新增申请量。

(3) 固废

本项目实施后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年产1万吨室外塑木材料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本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开展生产，施工期仅为新增设备的安装，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厂房内部布局调整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dB (A)，因此，为控制装修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边的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设备安装简单，安装期间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	--

年产1万吨室外塑木材料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本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所属行业无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因此，本次核算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中原则及要求核算，核算主要采用类比法及产污系数法。

#### ①挤出废气

本项目原料挤出过程中产生挤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本项目工艺流程与现有项目一致，因此，污染物源强可类比现有项目例行监测。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在 2 万 t/a 的产品产能的情况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96~0.0248kg/h，本次评价按照 0.0248kg/h 计算，则本项目在 1 万 t/a 的产品产能的情况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24kg/h，处理效率按照 90%计算，运行时间按照 7200h/a，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928t/a，收集效率按照 90%计算，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92t/a。

挤出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现有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 ②打磨拉丝粉尘、破碎粉尘

本项目打磨及拉丝可共用设备，仅需更换磨片及辊子，过程产生打磨拉丝粉尘，污染物以颗粒物计；本项目依托现有破碎机对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回用，过程产生破碎粉尘，污染物以颗粒物计。本项目新增打磨拉丝粉尘及破碎粉尘均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由于本项目工艺流程与现有项目一致，因此，污染物源强可类比现有项目例行监测。根据现状监测结果，2 万 t/a 的产品产能的情况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738~0.0856kg/h，本次评价按照 0.0856kg/h 计算，则本项目 1 万 t/a 的产品产能的情况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428kg/h，处理效率按照 95%计算，运行时间按照 3000h/a，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2.568t/a，收集效率按照 90%计算，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2853t/a。

#### ③切割粉尘

本项目切割为成型后的塑木产品的截断，较常规木材切割粉尘产生量明显偏低，且切断为大片板材，涉及的切割面较少，颗粒物产生系数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110 木制家具下料产污系数 0.021% (木材密度取 0.7t/m<sup>3</sup>) 的 30%计算，取值为 0.0063%，颗粒物产生量为 0.63t/a。新增切割机配备小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取 90%，处理效率取 95%，排放量为 0.0914t/a。

#### ④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提供员工中、晚两餐，食堂使用电作为热源，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物烹饪过程中食用油受热裂解产生的油烟。本项目新增职工 40 人，根据类比调查，食堂一般的使用油耗油系数为 30g/（人·d），按照食堂 300 天/年运行计算，本项目食堂新增耗油量约为 0.36t/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油量的 2%~5%，本项目按 3%取值，油烟产生量为 0.0108t/a。食堂已安装集气罩及油烟净化器，油烟去除效率为 60%，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0.0027t/a。日运转约 4 小时，经计算油烟排放浓度为 0.45mg/m<sup>3</sup>，叠加现有项目油烟浓度为 1.35mg/m<sup>3</sup>，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要求的 2.0mg/m<sup>3</sup>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依托现有专用烟道排放。

此外，本项目危废库少量有机废气已接入现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由于污染物产生量很小，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年产1万吨室外塑木材料打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本

1、废气

表 4-1 本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挤出	挤出机	挤出废气—DA002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1.728×10 <sup>8</sup>	5.2	0.8928	二级活性炭吸附	24000	90	90	是	类比法	1.728×10 <sup>8</sup>	0.5	0.0893	7200
打磨、拉丝、破碎	打磨机、拉丝机、破碎机	打磨拉丝粉尘、破碎粉尘—DA001	颗粒物	类比法	1.786×10 <sup>8</sup>	34.5	2.5680	布袋除尘器	24800	90	95	是	类比法	1.786×10 <sup>8</sup>	1.7	0.1284	3000
挤出	挤出机	未收集到的挤出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	—	0.0992	—	—	—	—	—	类比法	—	—	0.0992	7200
打磨、拉丝、破碎	打磨机、拉丝机、破碎机	未收集到的打磨拉丝粉尘、破碎粉尘—无组织	颗粒物	类比法	—	—	0.2853	—	—	—	—	—	类比法	—	—	0.2853	3000
切割	切割机	切割粉尘—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6300	布袋除尘	—	90	95	是	产污系数法	—	—	0.0914	30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年产1万吨室外塑料报告表

表 4-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 <sup>3</sup> /a	mg/m <sup>3</sup>	t/a		m <sup>3</sup> /h	%	%				m <sup>3</sup> /a	mg/m <sup>3</sup>	t/a
挤出	挤出机	挤出废气—DA002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1.728×10 <sup>8</sup>	15.5	2.6784	二级活性炭吸附	24000	90	90	是	类比法	1.728×10 <sup>8</sup>	1.6	0.2679	7200
打磨、拉丝、破碎	打磨机、拉丝机、破碎机	打磨拉丝粉尘、破碎粉尘—DA001	颗粒物	类比法	1.786×10 <sup>8</sup>	81.9	6.0960	布袋除尘器	24000	90	95	是	类比法	1.786×10 <sup>8</sup>	4.1	0.3048	3000
打磨、拉丝	打磨机、拉丝机	打磨拉丝粉尘—DA003	颗粒物	类比法	2.4×10 <sup>7</sup>	67.0	1.6080	布袋除尘器	8000	90	95	是	类比法	2.4×10 <sup>7</sup>	3.4	0.0804	3000
挤出	挤出机	未收集到的挤出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	—	0.2976	—	—	—	—	—	类比法	—	—	0.2976	7200
打磨、拉丝、破碎	打磨机、拉丝机、破碎机	未收集到的打磨拉丝粉尘、破碎粉尘—无组织	颗粒物	类比法	—	—	0.8560	—	—	—	—	—	类比法	—	—	0.8560	3000
切割	切割机	切割粉尘—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1.8900	布袋除尘	—	90	95	是	产污系数法	—	—	0.2741	3000

表 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1	1#排气筒 (DA001)	粉尘排口	颗粒物	118°35'2.278"	31°50'30.541"	15	0.8	35
2	2#排气筒 (DA002)	挤出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118°35'3.347"	31°50'31.945"	15	1	35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1	1#排气筒	DA001	粉尘排口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	20	/	是
2	2#排气筒	DA002	挤出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60	/	是
3	无组织排放	—	—	非甲烷总烃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标准	4	—	是
				颗粒物 (厂界)		1	—	是
				非甲烷总烃 (厂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6 (1h 平均浓度值)	—	是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	是					

## (2)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生产线运行状态较稳定,无明显波动。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看,出现非正常工况造成污染物排放明显增加为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饱和,布袋除尘器布袋破损处理能力下降,各类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废气处理装置异常工作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生产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发生频次	排放高度 m
DA001	颗粒物	2.032	8	16.256	1次/年	15
DA002	非甲烷总烃	0.372	8	2.976	1次/年	15

注:非正常工况为本项目建成后叠加现有排放的排气筒总体排放情况。

针对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废气非正常排放,建设单位应严格履行自身的环保责任,设

置专人管理，切实履行自行监测计划，做好废气处理装置的定期检修，并做好台账记录，一旦出现活性炭饱和或布袋破损，应及时更换。生产设备开机前，首先运行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正常工作。治理设施故障期间，应立即停止生产作业，并及时检修，待设备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3) 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挤出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现有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打磨拉丝粉尘及破碎粉尘均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切割机新增小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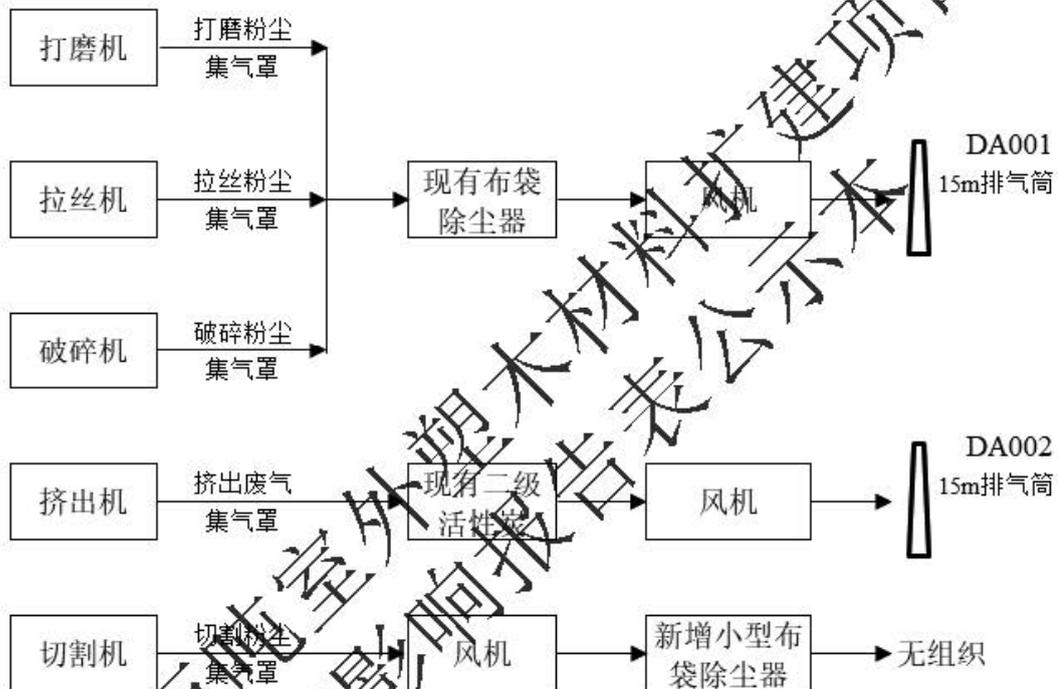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生产废气收集、治理、排放系统示意图

④ 收集方式

本项目废气收集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根据源强核算、平面布局及设备装置特征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源分布较为分散，初始源强浓度不高，生产过程中涉及大量的人工操作，不适合采用密闭空间及密闭管道收集。综上，宜在设备废气污染物关键释放面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

现有项目共设有 50 台挤出机，集气风量 15000m<sup>3</sup>/h，平均每台设备集气风量为 300m<sup>3</sup>/h，可以满足收集要求。本项目挤出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现状风机为变频风机，最高可达 30000m<sup>3</sup>/h，在新设备加装集气管道后，需新增风量 9000m<sup>3</sup>/h，现有风机变频调速可满足收集要求，合计收集风量为 24000m<sup>3</sup>/h。

本项目新增两台打磨机，每台打磨机集气罩按照 0.5m\*0.5m 集气面积设计，罩口处控

制风速为 1m/s，则需新增风量 1800m<sup>3</sup>/h 满足收集要求。本项目粉尘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现状风机为变频风机，最高可达 30000m<sup>3</sup>/h，现状控制风量为 23000m<sup>3</sup>/h，叠加本次新增风量后为 24800 m<sup>3</sup>/h，现有风机变频调速可满足收集要求。

②处置方式

A.挤出废气

本项目挤出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现有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中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可行治理技术中的吸附技术。根据同类型项目《南京丰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 年 8 月）中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对于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 91.1%~92.1%，本次评价参考上述实测处理效率取 90%。处理后挤出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

表 4-6 本项目依托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

序号	名称	组成及设计参数		数量	单位
1	活性炭吸附箱 1	设备尺寸	1m*3m*2.5m	1	套
		材质	碳钢防腐		
		气体流速	<1.2m/s		
		活性炭形态	蜂窝活性炭		
		碘吸附值	≥800mg/g		
		比表面积	≥750m <sup>2</sup> /g		
		活性炭填装量	389kg		
2	活性炭吸附箱 2	设备尺寸	1.8m*2.5m*2.5m	1	套
		材质	碳钢防腐		
		气体流速	<1.2m/s		
		活性炭形态	蜂窝活性炭		
		碘吸附值	≥800mg/g		
		比表面积	≥750m <sup>2</sup> /g		
3	离心风机	风量	15000-30000m <sup>3</sup> /h	1	台
		功率	55kW		

B. 打磨拉丝粉尘及破碎粉尘

打磨拉丝粉尘及破碎粉尘均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本项目采用的除尘技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中污染物颗粒物可行治理技术中的袋式除尘技术。参考《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0-2021）6.1.1.2 袋式除尘技术中所述，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通常达 95%，本次评价按照 95%计算，处理后粉尘废气出口颗粒物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

表 4-7 本项目依托的布袋除尘器主要参数

名称	组成及设计参数		数量	单位
布袋除尘器	设备尺寸	1.5m×5m×2.8m	1	台
	布袋尺寸	Ø200*2500mm		
	布袋数量	100 条		
	过滤风速	1m/s		
离心风机	风量	20000-30000m³/h	1	台
	功率	55kW		

C、切割粉尘

切割机新增小型简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考《家具制造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0-2021) 6.1.1.2 袋式除尘技术中所述,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通常达 95%,本次评价按照 95%计算,处理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标准。

表 4-8 本项目小型袋式除尘器主要设计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处理风量	3000m³/h
2	集气罩	1 个
3	过滤器	2 个
4	过滤袋规格	Φ480×1100mm
5	过滤风速	<1.5m/s
6	设备功率	3kW

③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A.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排放同类型污染物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排气筒在不影响生产、技术上可行性的条件下,应尽可能合并成一个排气筒。”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如下:

本项目挤出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现有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打磨拉丝粉尘及破碎粉尘均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生产工艺与现状工艺一致,产生的有机废气与现状有机废气合并排放,粉尘与现状粉尘合并排放。排气筒设置符合同类型尽可能合并的要求。

B.排气筒高度设置:本项目不新增排气筒,DA001、DA002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要求: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经对照,本项目依托排放的两根 15m 高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C.其他设置:本项目依托的排气筒设置了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符合相关设置要求。

(4) 环境影响分析

①环境影响预测

A.正常工况预测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型对项目环境影响进行估算。

表 4-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92.6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1°C
最低环境温度/°C		-14.8°C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岸线方向/°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估算模型 AERSCREEN, 预测各污染物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生产废气下风向浓度分布汇总

排放类型	废气类型	污染物类型	下风向最大值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浓度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DA001	打磨拉丝粉尘、破碎粉尘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0.0025	55
			占标率 (%)	0.28	
DA002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0.0007	55
			占标率 (%)	0.04	
1#厂房无组织	未收集到的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0.0112	60
			占标率 (%)	0.56	
	未收集到的打磨拉丝粉尘、破碎粉尘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0.0896	
			占标率 (%)	9.95	
3#厂房无组织	切割粉尘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0.0116	52
			占标率 (%)	1.29	

综上, 本项目 P<sub>max</sub> 最大值出现为 1#厂房未收集到的打磨拉丝粉尘、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P<sub>max</sub> 值为 9.95%, C<sub>max</sub> 为 0.0896mg/m<sup>3</sup>, 远低于标准值。对于本项目西北侧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规划住宅, 颗粒物落地浓度叠加值为 0.0064mg/m<sup>3</sup>, 占标率 0.71%;

颗粒物落地浓度叠加值为 0.0008mg/m<sup>3</sup>，占标率 0.04%。因此，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B.非正常工况预测

表 4-11 本项目建成后非正常工况生产废气下风向浓度分布

排放类型	废气类型	污染物类型	下风向最大值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浓度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DA001 非正常工况	打磨拉丝粉尘、破碎粉尘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0.118	55
			占标率 (%)	13.11	
DA002 非正常工况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0.022	55
			占标率 (%)	1.08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DA001 对应的布袋除尘器失效，DA002 对应的二级活性炭装置失效后，有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从 0.28%提高至 13.11%，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从 0.04%提高至 1.08%，对厂区及周边环境影响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因此，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I. 建设单位应严格履行自身的环保责任，设置专人管理，切实履行自行监测计划，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低到最小。

II. 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III. 治理设施故障期间，应立即停止生产作业，并及时检修，待设备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IV. 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②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5) 污染物排放核算清单

表 4-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1.7	0.0428	0.1284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0.5	0.0124	0.089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284
	非甲烷总烃				0.0893

表 4-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未收集到的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	(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	6 (1h 值)	0.0992
					20 (1 次值)	
2	未收集到的打磨拉丝粉尘、破碎粉尘	颗粒物	/	(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标准	4	0.2853
					1	
3	切割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	0.091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992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767

(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要求, 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 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 制定监测方案。其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4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采样分析方法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流量、颗粒物	1 次/年	采样分析防范依照有关标准进行
		DA002 流量、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1#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 本项目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 打磨拉丝粉尘及破碎粉尘颗粒物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对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当地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 源强核算

1) 循环冷却废水

本项目配备 1 台冷却塔及 2 座循环冷却水池。项目生产 24 小时运行, 循环冷却系统降温能力有限, 为避免循环冷却水不断循环累计过高的温度从而降低产品的冷却效率, 冷却系统需持续溢流高温水并补充新鲜水, 溢流总水量约 3t/h, 折算至本项目溢流水量为 1t/h, 项目运行时间 7200h/a, 溢流排水量为 7200t/a。厂区内两座循环冷却水池有效容积分别为

230m<sup>3</sup> 及 60m<sup>3</sup>，冷却水平均每个季度整体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水量 290m<sup>3</sup>，更换总排水量为 1160m<sup>3</sup>/a，折合至本项目排水量为 387m<sup>3</sup>/a。

综上，本项目新增循环冷却排水量为 7587t/a，根据现有项目例行检测结果核算，循环冷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130mg/L，SS20mg/L，TN60mg/L，NH<sub>3</sub>-N40mg/L，TP2mg/L。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40 人，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生活用水系数按照 50L/人·d 计算，平均在岗天数 300d/a，则新增用水量 600t/a，取排放系数为 0.85，则排水量为 51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400mg/L，SS300mg/L，TN60mg/L，NH<sub>3</sub>-N35mg/L，TP5mg/L。

### 3) 食堂废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40 人，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食堂用水系数 20L/d·p 计算，年运行 300 天，全年食堂新增用水量 2400a，取排放系数 0.85，污水产生量为 204t/a。废水中污染物发生浓度为 COD500mg/L、SS400mg/L、TN70g/L、NH<sub>3</sub>-N40mg/L，TP6mg/L、动植物油 100mg/L。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用水量 9190t/a，排水量 8301t/a，包括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废水达到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最终送至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表 4-1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预处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循环冷却系统	循环冷却废水	7587	COD	130	0.986	/	130	0.9863		
			SS	20	0.152		20	0.1517		
			TN	60	0.455		60	0.4552		
			NH <sub>3</sub> -N	40	0.303		40	0.3035		
			TP	2	0.015		2	0.0152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510	COD	400	0.2040	/	400	0.2040	间接排放，接管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	
			SS	300	0.1530		300	0.1530		
			TN	60	0.0306		60	0.0306		
			NH <sub>3</sub> -N	35	0.0179		35	0.0179		
			TP	5	0.0026		5	0.0026		
食堂	食堂废水	204	COD	500	0.1020	隔油池	450	0.0918		
			SS	400	0.0816		400	0.0816		
			TN	70	0.0143		70	0.0143		
			NH <sub>3</sub> -N	40	0.0082		40	0.0082		
			TP	6	0.0012		6	0.0012		
			动植物油	100	0.0204		20	0.0041		
类别	废水量 (t/a)	接管情况			治理措施	最终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综合废水	8801	COD	34.5	1.282	接管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	30	1.0331	0.2490	30	处理达标排入长江
		SS	46.5	0.3863		10	0.3033	0.0830	10	
		TN	60.2	0.5001		15	0.3756	0.1245	15	
		NH <sub>3</sub> -N	39.7	0.3295		1.5	0.3170	0.0125	1.5 (3)	
		TP	2.3	0.0189		0.3	0.0165	0.0025	0.3	
		动植物油	0.5	0.0041		0.5	0	0.0041	1.0	

表 4-1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预处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循环冷却系统	循环冷却废水	22760	COD	130	2.959	/	130	2.9588	间接排放，接管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	
			SS	20	0.455		20	0.4552		
			TN	60	1.366		60	1.3656		
			NH <sub>3</sub> -N	40	0.910		40	0.9104		
			TP	2	0.046		2	0.0455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1530	COD	400	0.6120	/	400	0.6120	间接排放，接管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	
			SS	300	0.4590		300	0.4590		
			TN	60	0.0918		60	0.0918		
			NH <sub>3</sub> -N	35	0.0536		35	0.0536		
			TP	5	0.0077		5	0.0077		
食堂	食堂废水	612	COD	500	0.3060	隔油池	450	0.2754	间接排放，接管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	
			SS	400	0.2448		400	0.2448		
			TN	70	0.0428		70	0.0428		
			NH <sub>3</sub> -N	40	0.0245		40	0.0245		
			TP	6	0.0037		6	0.0037		
			动植物油	100	0.0612		20	0.0122		
类别	废水量 (t/a)	接管情况			治理措施	最终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综合废水	24902	COD	57.5	3.8462	接管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	30	3.0992	0.7470	30	处理达标排入长江
		SS	46.5	1.1590		10	0.9100	0.2490	10	
		TN	60.2	1.5002		15	1.1267	0.3735	15	
		NH <sub>3</sub> -N	39.7	0.9884		1.5	0.9511	0.0374	1.5	
		TP	2.3	0.0568		0.3	0.0494	0.0075	0.3	
		动植物油	0.5	0.0123		0.5	0	0.0123	1.0	

表 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东经 118° 35' 1.489"	北纬 31° 50' 26.110"	0.8301	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30
								SS	10
								TN	15
								NH <sub>3</sub> -N	1.5 (3)
								TP	0.3
								动植物油	0.5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全厂总排口)	COD	COD、SS、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TN、NH <sub>3</sub> -N、TP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要求	500
2		SS		400
3		TN		70
4		NH <sub>3</sub> -N		45
5		TP		8
6		动植物油		100

(2) 接管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性评估

根据污染物源强分析可知, 本项目排放循环冷却废水, 属工艺废水。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要求, 本项目在环评阶段需参照《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试行)》开展项目废水纳管可行性评估。

表 4-19 本项目工业废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准入条件分析

类别	典型行业	准入条件		本项目对照情况
		典型废水	判定结果	
1	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	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	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2	①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 ②淀粉、酶母、柠檬酸; ③肉类加工等制造业工业企业	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 可生化性较好, 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 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 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排水许可证, 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 可准予接入。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3	除以上两种情形		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技术指南评估纳管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 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属此情形, 下文将对接管原则进行判定。

表 4-20 本项目工业废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评估原则分析

评估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序号	评估原则	原则解释	
1	可生化优先原则	<p>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证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①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②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③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BOD<sub>5</sub>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sub>Cr</sub>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p> <p>除发酵酒精、白酒、啤酒外的酒和饮料制造工业；除柠檬酸、酵母、味精外的调味品和发酵制品制造工业；乳制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水产品加工工业等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排放限值，待国家有关行业排放标准发布后，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从其规定。</p>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情形。
2	纳管浓度达标原则	<p>纳管工业废水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①冶金（再生铜、铝、铅、锌工业）②电镀（有电镀、化学镀、转化处理等生产工序的）③石油化学工业、石油炼制工业、化学工业④生物制药工业（提取、制剂、发酵、生物工程、生物医药研发机构）部分行业污染物须达到行业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其他工业废水须达到相应排放限值方可接入。</p>	本项目不属于①②③中情形，属于④中其他工业废水，本项目废水可满足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总量达标双控原则	<p>接入城镇污水厂处理的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同时，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行业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p>	本项目排放总量已获得批复，排放的污染物均为常规因子。
4	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	<p>工业废水总量超过1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p>	本项目所在园区现无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总量未突破1万吨/日，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远低于40%。
5	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	<p>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p>	本项目工业污水污染物均为常规因子，可稳定达标接管，在污水处理厂可以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6	环境质量达标原则	<p>区域内主要水体（特别是国省考断面、水源地等）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p>	区域内主要水体（长江、江宁河等）未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
7	污水处理厂出水负责原则	<p>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运营单位，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应积极参与纳管企业水质水量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影响的评估工作，认为其生产废水含有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应及时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p>	企业将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排水许可、自行检测及竣工环保验收等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并定期公开相关材料，接受主管部门及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管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循环冷却废水接入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满足准入条件，且符合接管原则。

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丽水大街以东、江宁河以南、纬一

路以北。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工程于2011年4月建成，总建设规模为3.5万 $m^3/d$ ，2012年4月通过南京市环保局环保验收。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对一期3.5万 $m^3/d$ 工程进行提标改造，并扩建3.5万 $m^3/d$ 的处理规模，二期已于2022年12月建成并通过验收。提标扩建后两期工艺相同，采用A<sup>2</sup>/O+深度处理工艺，总处理规模7万 $m^3/d$ ，中水回用量约为2.1万 $m^3/d$ （回用于绿化、道路喷洒、生态补水等），污水总排放规模约为4.9万 $m^3/d$ ，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准IV类。服务范围包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滨江建材园，江南环保产业园，服务面积约84平方公里。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现有两套污水处理系统，均采用了以“A<sup>2</sup>/O+深度处理”工艺，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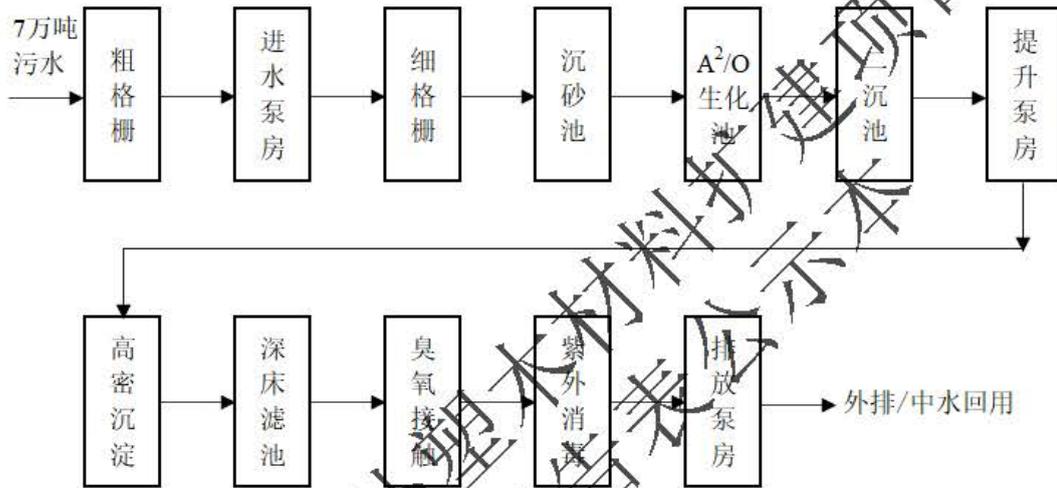


图 4-2 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目前未对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进行分质处理，收水范围内企业包括生活废水及工业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一起接入污水处理厂内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厂已按照《关于“十三五”期间全区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出水提标到准地表IV类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出水标准已完成了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提标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的改造工程，新建及改造A<sup>2</sup>/O生化处理工艺，建设包括高密度沉淀池、深床滤池及臭氧接触池在内的深度处理单元。

####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2024年，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进水量约4万吨/d。从水量来看，本项目污水发生量最大约为122t/d（循环冷却水每季度定期排放日），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尚有剩余处理规模大于3万t/d，因此，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目前有充足的余量可供本项目使用。

#### ②本项目接管水质达标分析

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指标为pH值、COD、SS、TN、NH<sub>3</sub>-N、TP、动植物油等常规因子，不会对污水处理站造成负荷冲击，各

污染物浓度符合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

### ③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飞鹰路20号，属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内已成熟开发片区范围内。企业现有项目全部废水现状已实现接管，本项目建成废水仍依托企业现状接管口进行接管排放。

综上所述，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管网衔接、污水处理厂现状及运行及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建设单位不在《2025年南京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范围内，确定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采样分析方法
废水	污水接管口 DW001	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1 年/次	采样分析方法依照有关标准进行

## 3、噪声

### (1) 源强分析

企业生产设备中噪声值较高的为挤出机、打磨机、切割机及循环冷却系统等，一般为 70-85dB，如不加以控制，易造成厂界噪声超标。

表 4-22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插入损失/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厂房	挤出机(西侧头)	73~78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基座及减振垫，建筑隔音等措施	113	210	1	5	64	24 小时/天	20	44	1	
2		挤出机(西侧尾)	73~78		138	247	1	5	64		20	44	1	
3		挤出机(东侧头)	73~78		140	190	1	5	64		20	44	1	
4		挤出机(东侧尾)	73~78		166	228	1	5	64		20	44	1	
5	3#厂房	打磨机 1	80~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基座及减振垫，建筑隔音等措施	89	178	1	4	73	白班 8 小时/天	20	53	1
6		打磨机 2	80~85			97	172	1	14	62.1		20	42.1	1
7		切割机 1	80~85			159	133	1	23	57.8	20	37.8	1	
8		切割机 2	80~85			156	129	1	23	57.8	20	37.8	1	

注：以图 4-3 中左下角为 X、Y 坐标 (0, 0) 点，厂界西南角坐标为 (13, 105)。

表 4-23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循环冷却系统	235	247	1	70~75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基座及减振垫	24 小时/天

注：以图 4-3 中左下角为 X、Y 坐标 (0, 0) 点，厂界西南角坐标为 (13, 105)。

企业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设备选型

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均采用性能好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噪声发生源强小的设备。

②合理布局

主要噪声设备均尽可能地安排在场址远离敏感目标位置，通过距离衰减，可有效降低噪声传播的强度。通过建筑隔声加快噪声的衰减。

③噪声防治措施

主要噪声设备还采取了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设备安装使用减振基座及橡胶减振垫。此外，企业还通过增加厂房密闭性通过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经过企业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目标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 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本评价采用 A 声级来预测计算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并分别对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进行计算。

从噪声源到受声点的噪声总衰减量是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墙体和围墙隔声量、空气吸收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本预测考虑距离的衰减、建筑墙体和围墙的隔声量，空气吸收因本建设项目噪声源离预测点较近而忽略不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点声源及线声源计算项目各噪声源对建设单位厂界的噪声预测贡献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项目的贡献值即为预测值。利用上述的预测评价数学模型，将噪声源强及源强距离厂界距离等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项目噪声源同时产生噪声的最不利情况下的厂界噪声。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时段	排放预测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东厂界	昼间	30.1	54.2	54.2	65	达标
	夜间	29.9	45.0	45.2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29.4	56.3	56.3	65	达标
	夜间	28.6	47.0	47.1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30.9	56.7	56.7	65	达标
	夜间	29.6	47.3	47.3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9.0	55.4	56.3	65	达标
	夜间	49.0	45.8	50.7	5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 本项目厂内噪声设备在采取降噪措施的情况下, 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厂界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叠加背景值后, 厂界声环境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距离最近保护目标距离厂界超过 200m, 项目营运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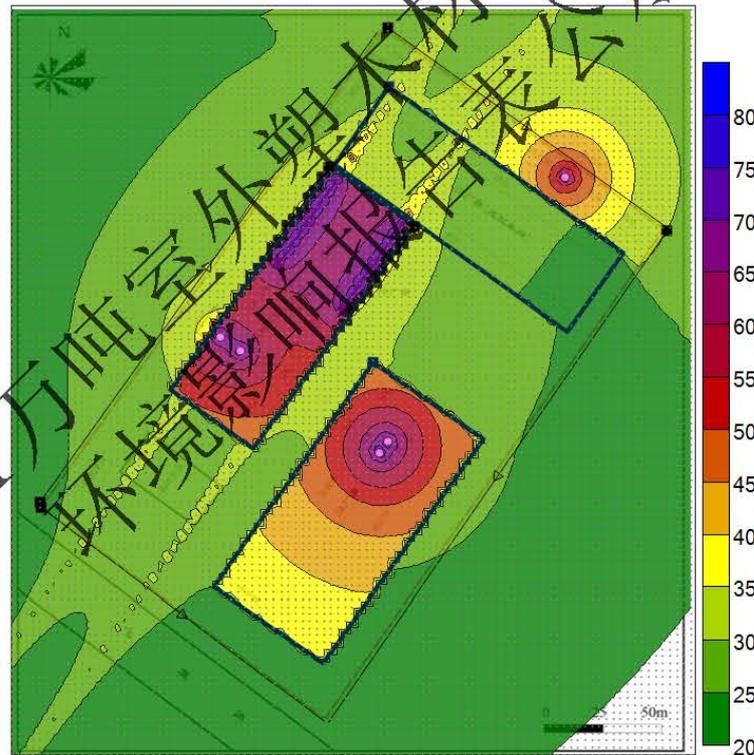


图 4-3 建设项目噪声影响昼间贡献值预测图 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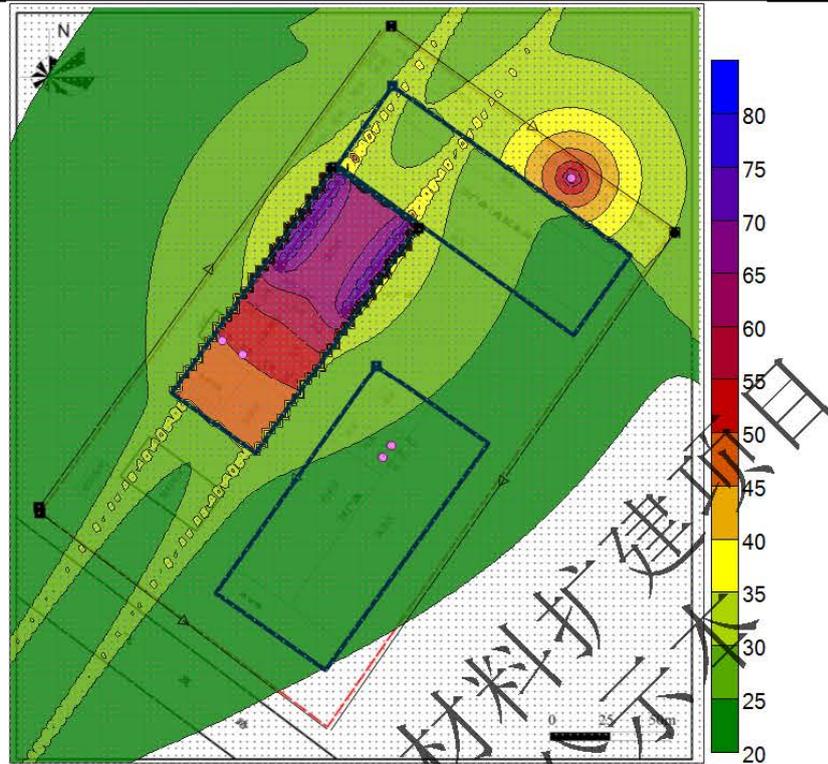


图 4-4 建设项目噪声影响夜间贡献值预测图 单位: dB (A)

###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要求, 排污单位应查清本单位的污染源、污染物指标及潜在的环境影响, 制定监测方案。其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5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采样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	昼、夜间	Leq (A)	1 次/季度	采样分析防范依照有关标准进行

## 4. 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边角料: 根据现有项目实际运行情况类比, 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 厂内自行回收利用。

②一般废包装: 本项目产品塑封、打包等环节产生的一般废包装约 5t/a, 外售综合利用。

③除尘收集粉尘: 本项目依托现有多台套除尘器除尘, 收集到粉尘新增产生量约 2.98t/a, 厂内自行回收利用。

④冷却池沉渣: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池每个季度清理一次, 共计产生沉渣约 15t/a, 折算

至本项目新增产生量为 5t/a，委托市政环卫清运。

⑤废活性炭：企业现状设有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挤出废气依托该套装置处理，其中一级活性炭装填量 389kg，二级活性炭 972kg，合计装填量 1.361t。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26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结果

阶段	装置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挥发 性有机物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每年更 换次数
现阶段	活性炭吸附 装置	1361	10	14.9	15000	24	50.8	6
本项目建 成后	活性炭吸附 装置	1361	10	14.0	24000	24	33.9	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后活性炭更换次数由每年 6 次提高至 9 次，吸附的废气污染物从 1.607t/a 增加至 2.411t/a，更换产生的活性炭从现状 9.77t/a 增加至 14.66t/a，本项目新增废活性炭 4.89t/a，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润滑油：本项目新增润滑油使用量为 0.3t/a，更换产生废润滑油约 0.2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油桶：本项目新增润滑油更换产生的废油桶约 0.0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布袋：本项目布袋除尘器运行过程中产生布袋破损，新增产生废布袋约 0.1t/a，委托市政环卫清运。

⑨食堂废油脂：食堂废油脂包括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脂及隔油池收集的废油脂，新增产生量约 0.023t/a，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⑩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按照 40 人，发生系数 0.5kg/p·d 计算，生活垃圾共计产生量约 6t/a，分类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 (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措施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有：边角料、除尘收集粉尘、一般废包装、冷却池沉渣、废

布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食堂废油脂及生活垃圾。

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处理措施如下：

边角料、除尘收集粉尘厂内自行回收利用；冷却池沉渣、废布袋、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食堂废油脂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表 4-2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1	切割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固	—	—	5	—	回用于生产	5
2	除尘	除尘收集粉尘		900-099-S17	固	—	—	2.98	—		2.98
3	包装	一般废包装		900-003-S17	固	—	—	5	—	外售综合利用	5
4	冷却池	冷却池沉渣		900-099-S59	固-液	—	—	5	—	环卫清运	5
5	除尘	废布袋		900-009-S59	固	—	—	0.1	—		0.1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	挥发性有机物	T	4.89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89
7	机械保养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液	石油烃	T、I	0.24	桶装		0.24
8	润滑油包装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	石油烃	T、I	0.04	码垛		0.04
9	油烟净化器、隔油池	食堂废油脂		900-002-S61	液	—	—	0.023	—		专业单位处置
1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固	—	—	6	—	环卫清运	6	

(2) 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a.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进行管理；

b.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c.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堆放场地要有防渗漏设施，并加盖顶棚。

d.固体废物要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②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a.收集过程要求

固体废物应分类分质收集。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b.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

企业目前已建成 1 座危废库，本项目危废可依托此危废库暂存。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文件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并重点做到以下几点：

I、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油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II、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III、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IV、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V、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VI、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VII、贮存罐区罐体应设置在围堰内，确保围堰的防渗、防腐性能；贮存罐区围堰容积应至少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贮存罐区围堰内收集的废液、废水和初期雨水应及时处理，不应直接排放。

VIII、企业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导气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IX、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本项目全部危废依托于现有危废库暂存。危废库位于厂区内西北侧辅助用房，面积约21m<sup>2</sup>，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性质，分别设有储存区，将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危废分开存放。上述危险废物产生量共计5.17t/a。现有项目危险废物类型与本项目一致，产生量共计15.6t/a。废活性炭建议半年转移一次，其他危险废物一年转移一次，厂内实际最高暂存量为8.27t，本项目设置的21m<sup>2</sup>暂存库容积能够满足暂存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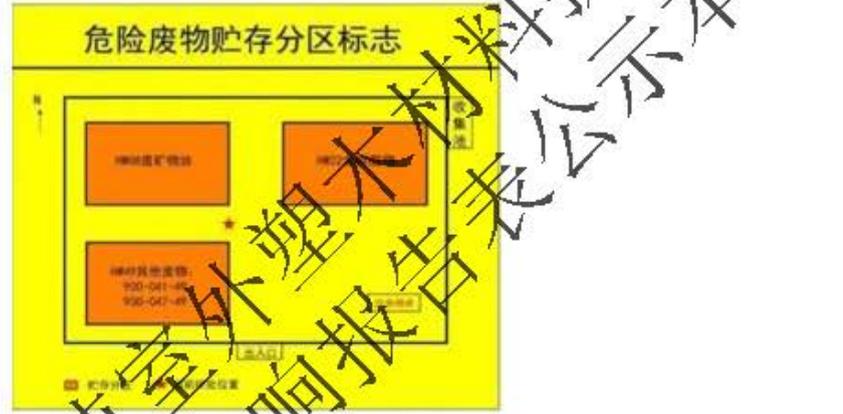
表 4-2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厂区内西北侧辅助用房	21m <sup>2</sup>	袋装	15吨	半年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桶装		一年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桶装		一年

c. 危险废物标识标牌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标识标牌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应包括：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等类型，标识标牌形式如下：

表 4-29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示意

标识类型	图案样式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标签	

此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本项目要求实施危险废物实行电子标签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全面统一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2024年1月1日起，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通过国家固废系统生成并领取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按照国家关于制定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的要求，建立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的电子管理台账。

#### d. 转移过程要求

承担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的单位为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除本项目厂内自行完成回收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外，其他固体废物均由对应的处置单位承担包装及运输工作。固态危废采用金属桶、编织袋包装，液态废物采用桶装或者罐车装载，统一由危废委托处置单位的专门转运车辆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前需进行以下检查：

- I、含少量液态的固废首先进行沥水操作，达到无明显滴水后方可进行转运；
- II、装车前检查包装状态，避免包装破损造成跑冒滴漏；
- III、对车辆实行定期检查，确保转运车辆车厢完好，避免转运途中抛洒、泄漏等。
- IV、运输路线尽可能避开敏感水体所在的道路及桥梁。

本项目运输过程中可能造成的危废泄漏情况有以下情形：

I、包装桶或包装袋掉落，但包装未破损，工人发现后，及时返回将包装放回车上，由于包装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II、包装桶或包装袋整个掉落，但包装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破损或开口处打开，固态危险废物散落一地，工人发现后，及时采用清扫等措施，将废活性炭、废油收集后包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III、废油散落，液体泄漏出来后形成液池，运输路线基本为硬化路面，经过水泥硬化处理，且硬化厚度达100mm以上。运输工人发现后，利用厂区配备的围截材料进行围堵，防止液体进一步扩散，同时利用收集桶将泄漏的液体尽可能地收集，通过以上措施后残留在地面的危废量较小。

因此，本项目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e.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900-039-49）、废润滑油（900-217-08）及废油桶（900-249-08），均为常见危险废物类型，且类型与现有项目一致。建设单位已与有资质单位——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收集合同，合同中已明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收集贮存类型。因此，本项目可根据上述合同委托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委托贮存及后续处置工作。

###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土壤及地下水影响途径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下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30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垂直入渗
隔油池	污水处理	废水	COD、SS、TN、NH <sub>3</sub> -N、TP、动植物油等污染物	垂直入渗
循环冷却池	循环冷却	循环冷却水	COD、SS、TN、NH <sub>3</sub> -N、TP 等污染物	垂直入渗
油类储存	润滑油储存	润滑油	石油烃	垂直入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来自危险废物、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循环冷却水及润滑油等储存单元及管道等在事故情况下的泄漏。

(2) 污染防控措施

为防止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以及含污介质的下渗及沉降对厂区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应从原料产品的储存、装卸、运输、生产、污染处理措施等各个环节和过程进行有效控制，避免污染物泄漏或者渗漏，同时对可能会泄漏地表的区域采取一定的防渗措施。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有效控制措施。

①建设项目润滑油包装采用密封桶装，密封性和防撞性能均良好，可有效防止物料泄漏。

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废水预处理装置、危废库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③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对各种地下管线，根据输送物质的不同，采用不同类型的管道，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措施。

④对厂区实行地面防渗水泥硬化和外围的绿化隔离措施，设置合理的截水、集水、导排水系统。

为确保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结合厂区特点和所处区域及内部布局，可将建设场地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及一般防渗区。厂区内污染防渗区域划分见下表：

表 4-31 污染防渗分区划分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	隔油池、循环冷却水池	重点防渗区域防渗要求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K≤1×10 <sup>-7</sup> cm/s
	油品储存区	
	危废暂存库	
一般防渗	生产区域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sup>-7</sup> cm/s；或参考《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生产原料区	
	成品库	
简单防渗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在采取上述防控措施后，对于可能造成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所采

取的防渗治理措施是合理可行。

## 6、环境风险

### (1) 风险识别

#### ① 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HJ169-2018)附录 C, 风险物质 Q 值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及润滑油, q/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32 拟建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物质名称	CAS	临界量 t	最大存在量 t	q/Q
危险废物		50	8.27	0.1654
润滑油		2500	0.15	0.00006
				0.16546

由上表计算可知, 拟建项目  $Q < 1$ ,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较小, 开展简单分析。

#### ②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 a. 油品遇到明火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b. 危废库遇到明火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c. 原料及产品遇明火导致火灾事故; d. 树脂粉尘遇明火导致爆炸; e. 污水预处理装置和循环冷却水池底部及输水管道破裂, 污水渗入土壤和地下水; f.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g. 地面发生破裂,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 渗入土壤和地下水; h. 油桶及地面发生破裂, 润滑油发生泄漏, 渗入土壤和地下水。

#### ③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表 4-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1	油桶	润滑油	火灾及其伴次生 污染物排放	大气沉降	本厂员工、周边员工及居民
			泄漏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2	危废库	各类危险废物	火灾及其伴次生 污染物排放	大气沉降	本厂员工、周边员工及居民
			泄漏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3	污水预处理装置 及循环冷却水池 底部及输水管道	COD、SS、TN、 NH3-N、TP、动植 物油等污染物等	泄漏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4	废气处理设施	有害粉尘、挥发 性有机物	泄漏	大气沉降	本厂员工、周边员工及居民
5	原料及产品	各类木塑材料、 塑料	火灾及其伴次生	大气沉降	本厂员工、周边员工及居民
6	拉丝机、打磨 机、粉碎机、除 尘设备	树脂粉尘	爆炸及其伴次生	大气沉降	本厂员工、周边员工及居民

(2) 风险防范

①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

②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③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火栓、灭火器、消防泵等。

④对于易产生粉尘的设备安装防爆装置，加强密闭，注意改善吸尘效果，以防止粉尘飞扬；消除和防止粉尘积累，在产生粉尘较多地方，加强巡视，及时清扫；易燃粉尘场所的电气设备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

⑤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严格做好防渗、防火工作，配备监控系统。

⑥建设单位应严格履行自身的安全环保责任，设置专人管理，对各生产设备进行检修，保养，对设施周围地面采取硬化措施，防治土壤、地下水。一旦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作业，并及时检修，待设备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⑦企业应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为安全生产创造条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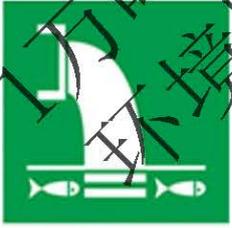
⑧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经分析，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频率为很小概率，评价提出了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并按照要求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

### 7、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且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要求，废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竖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GB 15562.1-1995、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HJ 1276-2022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4-34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标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标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标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标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8、环境管理

### (1) 环境管理机构

企业已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2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 2) 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 3) 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 4) 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 5) 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 6) 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 (3)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 1) 排污许可制度

现有项目于2023年5月1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23年5月13日至2028年5月12日。由于本项目为现有厂区扩建项目，企业在新项目投运前须办理更新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为室外塑木材料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修订版）（GB/T 4754-2017）的（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年产塑木材料3万吨/年，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简化管理类别。

项目生产前企业应按要求进行简化管理更新填报，按照本次环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相关要求更新监测计划及总量管理等要求。

### 2) 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将完善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 3)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 4) 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 5)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 6) 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开展竣工验收监测，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上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9、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表 4-35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打磨拉丝粉尘、破碎粉尘	颗粒物	24800m³/h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依托现有	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000m³/h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依托现有		
	无组织	未收集到的打磨拉丝粉尘、破碎粉尘、挤出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依托现有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标准	
		切割粉尘	颗粒物	小型布袋除尘器	2		
废水	循环冷却废水		COD、SS、TN、NH <sub>3</sub> -N、TP			COD、SS、动植物油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TN、NH <sub>3</sub> -N、TP 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要求	
	生活污水		COD、SS、TN、NH <sub>3</sub> -N、TP				
	食堂废水		COD、SS、TN、NH <sub>3</sub> -N、TP、动植物油	隔油池	依托现有		
噪声	挤出机、打磨机、切割机及循环冷却系统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采用减振基座及橡胶减振垫，增强厂房密闭性、建筑隔声等措施	2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切割	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5	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	
	除尘	除尘收集粉尘					
	包装	一般废包装		外售综合利用			
	冷却池	冷却池沉渣					
	除尘	废布袋		环卫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油烟净化器、隔油池	食堂废油脂		专业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依托现有 1 座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械保养	废润滑油					
润滑油包装	废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	危险废物、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循环冷却水及润滑油等储存单元及管道等在事故情况下的泄漏	源头控制，保证原料合理使用及防泄漏包装；过程控制，采取各类防渗措施避免物料下渗；分区防控，设置重点防渗区域及一般防渗区域，开展有针对性的防渗工程	3	满足相应防渗标准要求
绿化		约 18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
事故应急措施	油品、危废库遇到明火导致火灾、爆炸事故；污水预处理装置、循环冷却水池、输水管道、危废库、油桶破裂渗入土壤和地下水；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完善事故应急措施和建立管理体系	5	满足项目事故防控措施需求
环境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3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进行设置	依托现有	
合计			20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中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中平衡。			
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无。			

年产1万吨室外塑木材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无组织	未收集到的打磨拉丝粉尘、破碎粉尘、挤出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标准
		切割粉尘	颗粒物	小型布袋除尘器	
地表水环境	循环冷却废水	COD、SS、TN、NH <sub>3</sub> -N、TP	—	COD、SS、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TN、NH <sub>3</sub> -N、TP 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要求	
	生活污水	COD、SS、TN、NH <sub>3</sub> -N、TP	—		
	食堂废水	COD、SS、TN、NH <sub>3</sub> -N、TP、动植物油	隔油池		
声环境	挤出机、打磨机、切割机及循环冷却系统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区合理布局, 采用减振基座及橡胶减振垫, 增强厂房密闭性, 建筑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除尘收集粉尘厂内自行回收利用; 冷却池沉渣、废布袋、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食堂废油脂委托专业单位处置。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完善危废暂存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 保证原料合理使用及防泄漏包装; 过程控制, 采取各类防渗措施避免物料下渗; 分区防控, 设置重点防渗区域及一般防渗区域, 开展有针对性的防渗工程。				
生态保护措施	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事故应急措施和建立管理体系。严格防火防爆措施; 做好油品密封包装, 废水预处理装置、循环冷却池、油品存储区、危废库及各类排水管线的重点防渗; 设置合理的截水、集水、导排水系统, 事故废水收集装置;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完善废水、废气等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规范各类环保标识设置。 2、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包括建立环境管理机构,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明确环境管理内容。 3、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属于简化管理类别, 项目生产前企业应按照要求进行简化管理更新填报。 4、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规定, 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开展竣工验收监测, 编制验收报告, 并向社会公开。				

## 六、结论

南京聚新锋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800万元在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飞鹰路20号现有厂区利用现有空置厂房开展年产1万吨室外塑木材料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将引进多台套挤出机、打磨机、切割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新增年产室外塑木材料1万吨的生产能力。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废水达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接管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COD、SS、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TN、NH<sub>3</sub>-N、TP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要求。

挤出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现有15m排气筒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标准高空排放。打磨拉丝粉尘及破碎粉尘均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15m排气筒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标准高空排放。切割机新增小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采用减振基座及橡胶减振垫，增强厂房密闭性，建筑隔声等措施，可确保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边角料、除尘收集粉尘厂内自行回收利用；冷却池沉渣、废布袋、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食堂废油脂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固废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建设项目在按环保要求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在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南京聚新锋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平面布置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治理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南京聚新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应及时向环保部门进行重新申报。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⑦	
废气	有组织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20100	39480	0	7020	0	27120	+7020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0.1786	0.3180	0	0.0893	0	0.2679	+0.0893
		颗粒物(吨/年)	0.2568	0.9036	0	0.1284	0	0.3852	+0.1284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0.1984	0.3460	0	0.0992	0	0.2976	+0.0992
		颗粒物(吨/年)	0.7534	1.5684	0	0.3767	0	1.1301	+0.3767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1.6601	0.1899	0	0.8301	0	2.4902	+0.8301	
	COD(吨/年)	0.4980	0.0956	0	0.2490	0	0.7470	+0.2490	
	SS(吨/年)	0.1660	0.0198	0	0.0830	0	0.2490	+0.0830	
	TN(吨/年)	0.2490	未核算	0	0.1245	0	0.3735	+0.1245	
	NH <sub>3</sub> -N(吨/年)	0.0249	0.0090	0	0.0125	0	0.0374	+0.0125	
	TP(吨/年)	0.0050	0.0018	0	0.0025	0	0.0075	+0.0025	
	动植物油(吨/年)	0.0082	0.0020	0	0.0041	0	0.0123	+0.0041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边角料(吨/年)	10	10	0	5	0	15	+5	
	除尘收集粉尘(吨/年)	5.96	0	0	2.98	0	8.94	+2.98	
	一般废包装(吨/年)	10	0	0	5	0	15	+5	
	冷却池沉渣(吨/年)	10	0	0	5	0	15	+5	
	废布袋(吨/年)	0.2	0	0	0.1	0	0.3	+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吨/年)	9.77	0	0	4.89	0	4.89	+4.89	
	废润滑油(吨/年)	0.56	0	0	0.24	0	0.8	+0.24	
	废油桶(吨/年)	0.1	0	0	0.04	0	0.14	+0.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